

永丰银行(中国)

永丰银行(中国)
Bank SinoPac (China)

永丰银行(中国)
Bank SinoPac (China)



2025
年度报告

年度报告
ANNUAL REPORT
2025



总行

南京市建邺区庐山路 248 号 4 号楼 3501 室、3601 室

☎ 025-88866000 🏠 025-88866088



上海分行

上海市长宁区古北路 666 号嘉麒大厦 1 楼 102 室、2 楼 202 室、17 楼

☎ 021-52036800 🏠 021-62523305



广州分行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 15 号第 41 层自编 06-08 房

☎ 020-22115399 🏠 020-89815752



成都分行

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红星路三段 1 号国际金融中心二号办公楼 26 楼单元 1, 8, 9 及 10

☎ 028-82448204 🏠 028-84174451



南京分行

南京市建邺区庐山路 248 号 4 号楼 105 室

☎ 025-88866000 🏠 025-88866001

CATALOGUE

目录

董事长及行长致辞	04
集团及公司简介	06
永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06
永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7
永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07

01

公司治理

组织架构	12
股东履行职责情况（含实际控制人情况）	12
董事会履行职责情况	13
监事及其履职情况	15
高级管理层	16
薪酬制度及当年薪酬分布	17
公司治理整体评价	18

02

业务经营

财务概览	20
业务开展情况	20

03

风险管理

风险管理体系建设	22
信用风险	23
市场风险	25
操作风险	25
流动性风险及负债质量管理	26
洗钱风险	26
其他风险情况	27
内控及审计	29

04

营运管理

信息科技	31
人力资源	32
营运效能	32

05

消费者权益保护

消费者投诉处理	34
---------	----

06

社会责任

社会责任	36
------	----

07

绿色金融

绿色金融	39
------	----

08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39
-----------	----



董事长及行长致辞

2025年中国经济面临外部全球增长动能不足与贸易保护主义加剧的冲击，内部则存在经济回升基础不稳固、有效需求不足等问题。国内经济承压前行，完成“十四五”收官目标，全年GDP增长5.0%。政府实施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与适度宽松的货币政策，通过提高赤字率、发行特别国债、降准降息等举措加大宏观调控力度，保持市场流动性充裕。围绕稳增长、扩内需、促创新打出政策组合拳，强化财政、货币、产业等多政策协同，出台系列举措提振消费、赋能新质生产力，推动产业结构优化升级。

我行持续密切观察景气变化与政策调整方向，坚持审慎经营理念，加强信用风险。年度内，在董事会领导下，依循监管机构的各项要求，在公司治理、风险管理、业务发展等方面更臻完善。积极着力应对国内外复杂多变的经济形势，以客户为中心，致力于为客户提供专业、高效的综合金融服务。

截至2025年末，我行资产总额人民币215.73亿元，负债总额191.89亿元，贷款余额78.67亿元，存款余额169.02亿元；全年营业利润8,667万元，净利润6,267万元。各项风险指标均符合监管要求，整体经营保持稳健发展态势。信用评级方面，惠誉对本行评级为“BBB+”、中诚信对本行评级为“AA+”，展望均为稳定。

企业金融方面以金流、跨境及绿色金融为主轴，围绕主力支付、多元跨境服务及绿色金融服务开展业务。在促进绿色金融发展方面，积极探索碳排放权融资、清洁能源投放、绿色存款等绿色金融相关领域，将永续理念融入各项工作机制，推动金融资源精准滴灌绿色转型的关键领域，2025年我行荣获江苏银行业协会颁发“绿色金融团队先锋”称号。跨境业务方面，我行借助母行全球经营布局的优势，为具有全球化经营需求的企业提供资金监管及规划等综合多元的金融服务。在金融市场业务领域，首次成功发行金融债及美元计价同业存单，进一步拓宽了资金来源渠道。同时，持续加强对同业业务的内控管理，在平衡风险与

永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董事长



获利的目标下，灵活资产配置，稳步扩大投资部位，加强结构性存款业务合规管理及平盘交易风险管控能力。优化金融衍生品业务，强化自营交易能力及代客发展计划。深耕核心客户，提供多元化商品与最适衍生品方案，满足不同客群的需求，掌握多元业务商机。在零售业务领域，持续开展互联网贷款业务，并顺利完成监管相关新政的各项对接工作。年度内上线代销理财业务，增加代销保险业务新合作方，进一步丰富了个人客户的财富管理选择。同时，通过客户调研与流程优化，提升了个人客户服务满意度。

我行持续推进全面风险管理与全员合规的各项工作；通过明确分工、相互衔接、有效制衡的运行机制，充分发挥“三道防线”功能，落实全面风险管理各项措施。我行坚持稳健的风控方针，构建了责任清晰、结构完备的风险与内控管理体系；并通过优化各类信息系统，加强数据质量控制，为业务安全运营提供了坚实的技术保障。在合规风险管理、案件防控、反洗钱等方面精进完善，持续提升全员主动合规意识、建设合规文化、强化防范风险意识和能力，遵循外部监管要求，确保内部控制措施落到实处。

社会责任方面，我行持续依循金控及母行对社会责任的战略指引，以环境、社会、治理三大维度为核心框架，结合自身实际情况，积极履行企业社会责任，持续优化内控体系，关注及支持实体经济、国家战略产业以及绿色金融发展。同时，我行积极投身地方建设，通过参与及赞助地方公益活动，配合监管机关开展消

永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行长

费者保护宣传及教育活动，树立良好形象，奠定可持续发展坚实基础。

2026年作为“十五五”规划开局之年，中国经济将持续在消费、投资、科创等领域释放发展潜能，新质生产力培育与产业结构升级成为经济增长核心动力。政府将以扩大内需为首要任务，从供需两端发力出台系列举措，通过推进房地产市场去库存、整治行业内卷式竞争等一系列举措，推动形成更高水平的动态供需平衡。永丰银行(中国)将秉持“翻转金融，共创美好生活 Together a better life”的愿景，不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和风险管理能力，优化资产负债管理，推动多元化业务均衡发展，深化跨境合作，以提供企业及个人全方位一站式金融服务为目标，践行社会责任承诺。



集团及公司简介

永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永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丰银行”或“母行”）为永丰金控百分之百持股的子公司，主要业务范围含法人金融、个人金融、财富管理、财务金融、电子金融等；分支网点除台湾地区的 125 家分行外，设有香港分行、九龙分行、澳门分行、洛杉矶分行、胡志明市分行与越南代表人办事处。此外，永丰银行亦转投资永丰（香港）保险经纪有限公司、永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及柬埔寨第一大微型金融机构 Amret Plc.，为客户提供完整的全方位服务。

 2025 年

标准普尔 (Standard & Poor's) 及惠誉 (Fitch Ratings) 均给予永丰银行评级“BBB+”，展望稳定。

永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永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行”）于 2014 年 2 月 28 日正式对外营业。注册资本金为人民币 20 亿元，总部设于江苏省南京市河西中央商务区（CBD），为永丰银行在大陆成立的全资子公司。

鉴于两岸经贸密切发展，为追随客户脚步及服务两岸华商，我行秉持集团多年耕耘中小企业客户和零售业务之经验，与推动两岸金融业务创新的领先优势，以长三角地区、珠三角地区、成渝地区为目标深耕发展区域，提供企业及个人的各类金融服务。

 2025 年

惠誉 (Fitch Ratings) 对我行评级为“BBB+”、中诚信评级为“AA+”，展望均为稳定。

永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永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丰金控”）为注册于台湾地区的金融机构，前身为 1948 年设立的台北区台会储蓄公司，为台湾地区最早的中小企业专业银行，参与并见证了台湾各年代的经济的发展，扶持中小企业走出台湾，迈向全球。

永丰金控为大型民营金控，旗下子公司包括银行、证券、租赁、创投、投信等金融产业。机构网点遍及大陆地区、香港地区、澳门地区和美国、英国、越南、泰国、缅甸、柬埔寨等地。

 2025 年

标准普尔 (Standard & Poor's) 给予永丰金控评级“BBB”，惠誉 (Fitch Ratings) 给予评级“BBB+”，展望均为稳定。





银行基本信息

法定名称	永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英文法定名称	Bank SinoPac (China) Ltd.
注册资本	人民币 20 亿元整
注册地址	南京市建邺区庐山路 248 号 4 号楼 3501 室、3601 室
注册登记日	2014 年 1 月 2 日
注册登记机构	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证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0087747181M
金融机构许可证号	B0409H232010001
法定代表人	罗志成
股东	永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100% 持股）
客户投诉专线	025-85599777
客户服务邮箱	chinaservice@sinopac.com.cn
官网	http://bank.sinopac.com.cn

营业网点

 总行	南京市建邺区庐山路 248 号 4 号楼 3501 室、3601 室 ☎ 025-88866000 📠 025-88866088
 上海分行	上海市长宁区古北路 666 号嘉麒大厦 1 楼 102 室、2 楼 202 室、17 楼 ☎ 021-52036800 📠 021-62523305
 广州分行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 15 号第 41 层自编 06-08 房 ☎ 020-22115399 📠 020-89815752
 成都分行	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红星路三段 1 号国际金融中心二号办公楼 26 楼单元 1, 8, 9 及 10 ☎ 028-82448204 📠 028-84174451
 南京分行	南京市建邺区庐山路 248 号 4 号楼 105 室 ☎ 025-88866000 📠 025-88866001

经营业务范围

经监管机构批准或报备，银行在下列范围内经营对各类客户的外汇业务以及人民币业务：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买卖股票以外的其他外币有价证券；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办理国内外结算；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提供资信调查和咨询服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经国家外汇管理局江苏省分局批准，经营即期结售汇业务及人民币与外汇远期、掉期和期权衍生品业务。

经原江苏银监局（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江苏监管局）批准，经营普通类衍生产品交易业务。



2025 年度重大事件一览表

<p>02月 推出境外个人外汇综合服务方案</p>	<p>04月 微信银行正式对外上线</p>	<p>09月 首次发行金融债 新增代销保险合作方 新增代销理财业务</p>	<p>12月 完成客户满意度调查</p>
<p>06月 开展长江江豚保育企业社会责任科普活动</p>	<p>10月 向贵州兴仁市新龙场镇杨柳小学与中心幼儿园捐赠人民币 15.02 万元</p>		



2025

2025 年度丰云榜

获 CIFS 中国银行数智峰会颁奖盛典—“2025 年度银行数字化转型标杆案例奖”

获国家外汇管理局江苏省分局评为“2024 年度国际收支统计工作考核优秀单位三等奖、结售汇统计工作考核优秀单位三等奖”

在江苏省银行业协会“江苏银行业金融为民服务实体先锋榜”中，我行企业金融部绿色金融科获评“绿色金融团队先锋”

上海分行年内被评为上海市长宁区先进保卫组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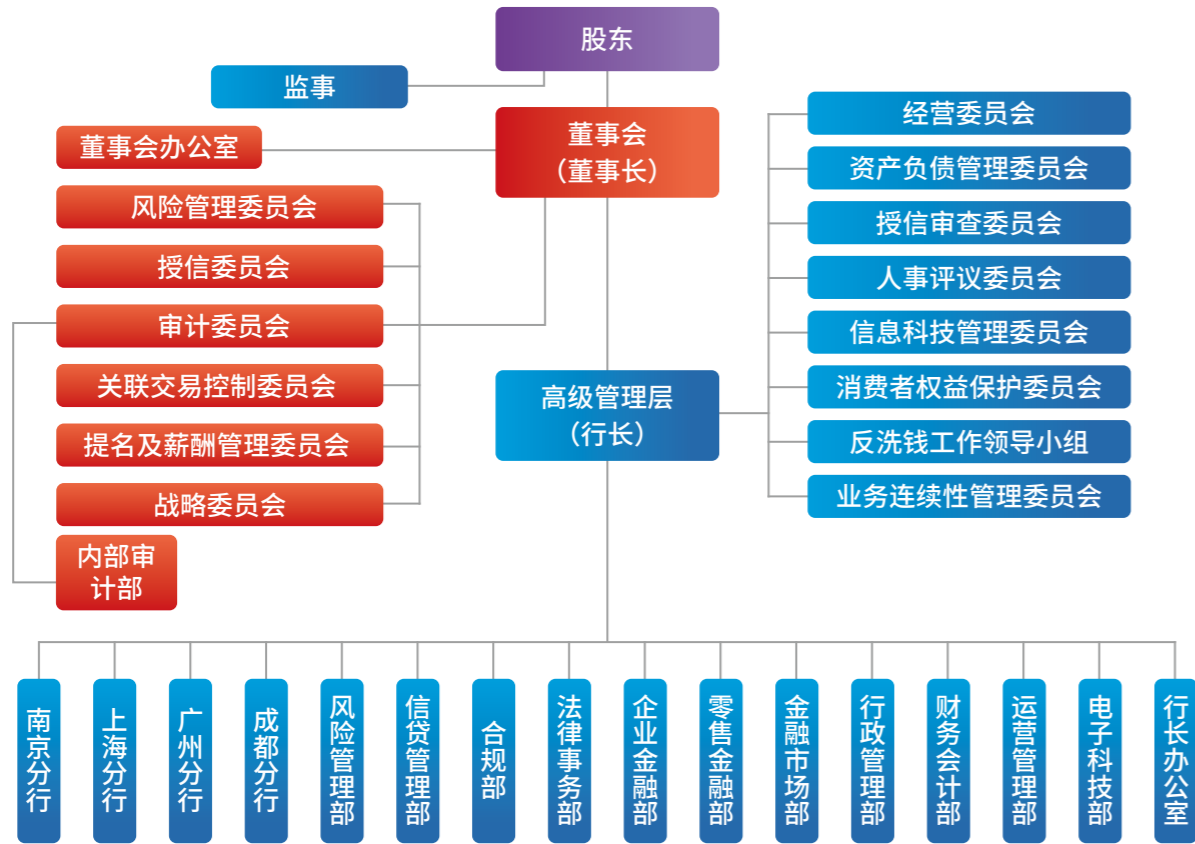
01

公司治理

CORPORATE GOVERNANCE

组织架构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永丰银行（中国）组织架构图

董事会履行职责情况

董事会运作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我行董事会构成情况

职务	姓名	担任本职日期	金融 / 经济从业年限 (年)	学历	兼职情况
董事长	庄建发	2022.09.23	32	硕士	Amret Plc. 董事长；永丰银行香港分行执行副总经理
执行董事	罗志成	2025.07.25	26	硕士	无
独立董事	黄生	2020.07.17	16	博士	中欧国际工商学院教授；值得买科技集团独立董事、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	肖斌卿	2020.07.30	25	博士	南京大学工程管理学院教授、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独立董事、南银法巴消费金融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江苏股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	林树	2021.04.15	19	博士	南京大学商学院教授、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非执行董事	王启志	2017.02.08	34	硕士	永丰银行法金商品及海外督导、永丰（香港）保险经纪有限公司董事
非执行董事	蔡瑞庭	2018.09.21	44	本科	永丰银行顾问
非执行董事	欧阳子能	2025.07.25	35	本科	京城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永丰证券投资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永丰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非执行董事	黄昭景	2025.07.25	26	博士	永丰银行金融市场处处长、台北外汇经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亚太科学技术协会常务董事

董事会根据《章程》切实履职，向股东负责，承担经营和管理的最终责任。决定银行战略规划、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决定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政策，批准重大关联交易，批准设立分支机构，任命高级管理人员，监督、确保高级管理层有效履职。

2025 年，经股东决定，董事会成员变更 3 席，包括 1 名执行董事及 2 名非执行董事，董事会运行稳健。本年度董事会共召开 5 次例行会议，3 次临时会议以及 1 次书面决议；会议的召开程序、出席人数以及会议内容等均符合法律法

规规定。全年共审阅 39 项报告案、审批通过 48 项讨论案；对经营战略、风险管理、内部控制、不良贷款等重大事项进行充分讨论及审议。

董事会成员与会期间学习了年度内颁布的重要监管政策法规。闭会期间，还参加了“董监事反洗钱知识主题培训”、ESG 以及气候风险等领域的培训课程。同时，董事会要求高级管理层在领会监管精神的基础上，对照监管政策要求，检视和完善行内工作，推动各项新法规要求在行内的贯彻执行。

股东履行职责情况（含实际控制人情况）



作为永丰银行全资拥有的子公司，我行股东会相关权利义务由永丰银行董事会行使承担。永丰银行为永丰金控 100% 持股的子公司，永丰金控为我行的实际控制人。永丰银行按照法律法规以及我行章程的规定切实履行股东职责；依照法律法规以及监管规定的要求向我行提供信息，出具资本补充书面承诺。2025 年度，股东听取我行各季度经营情况报告；审议批准我行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审批年度财务报告、利润分配方案；审阅年度公司治理自评报告、关联交易专项报告；决定独立董事报酬；审议年度监事工作报告；关注监管机构各项意见并推动积极整改。

董事会下设委员会履行职责情况



风险管理委员会

组成：黄昭景（主席）、林树、庄建发

召开 12 次会议，主要审议事项包括年度风险偏好或限额，我行在信用、市场、操作等方面的风险控制情况，风险管理组织、制度政策、流程，信用模型、风险参数与损失准备规则，新业务以及其他风险管理议题等。



审计委员会

组成：林树（主席）、肖斌卿、黄生

召开 5 次会议，通过审阅内部审计报告、内外部检查缺失整改报告、全行季度经营情况报告等，指导我行外部审计、内部审计、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及财务工作。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组成：肖斌卿（主席）、蔡瑞庭、罗志成

召开 2 次会议，审查需董事会批准的重大关联交易，接受一般关联交易的报备。独立董事对重大关联交易的公允性以及内部审批程序履行情况进行监督并发表书面意见。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对关联交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管理，有效控制关联交易风险。



提名及薪酬管理委员会

组成：黄生（主席）、庄建发、欧阳子能

召开 7 次会议，主要内容为审议全行薪酬管理制度，优化各人力资源相关管理制度，对高级人员进行聘任、履职评价等。



授信委员会

组成：王启志（主席）、庄建发、欧阳子能

召开 12 次会议，审批核决逾一级资深授信人权限之授信案件及信用风险相关之投资案件，有效管理我行授信相关风险。



战略委员会

组成：庄建发（主席）、肖斌卿、欧阳子能、王启志、黄昭景

召开 1 次会议，并以书面传签形式进行 1 次书面决议，审议全行发展战略、经营管理目标等，监督检查年度经营计划、投资计划的执行情况。

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我行聘请三位独立董事，均来自全国著名高校；对金融业有丰富理论知识，在战略、科技金融、会计学等领域具备实践经验，工作勤勉尽职，对我行风险管理以及战略发展等提供个人独到见解。他们在董事会授权下开展专委会工作，及时召开会议、形成专业意见；监督指导内外部审计、财务报告、案防、反洗钱、关联交易、薪酬管理等工作。

独立董事	参加会议类型	参会次数	出席率
黄生	董事会、提名及薪酬管理委员会（主席）、审计委员会	20	100%
肖斌卿	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主席）、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	16	100%
林树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席）、风险管理委员会	25	100%

监事及其履职情况



监事熟悉财务状况和财务工作情况，定期开展相应检查工作。2025 年度，监事对发展战略和经营理念，财务状况，内控合规，全面风险管理架构及主要风险管控情况，激励约束机制科学性、稳健性以及具体实施效果，监管报送数据及时性、真实性和完整性，落实监管意见以及问题整改问责情况，落实董事会决议情况等事项进行监督。监事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的监督权力。我行已建立监事定期与独立董事的沟通机制，监事列席审计委员会会议、提名及薪酬管理委员会会议，与独立董事沟通交流并提出指导意见。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我行监事：

职务	姓名	担任本职日期	金融 / 经济从业年限（年）	学历	兼职情况
监事	张香元	2018.07.01	33	本科	永丰银行会计处处长 永丰金控财务管理处会计管理组组长兼会计主管

高级管理层

高级管理层的构成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我行高级管理人员构成情况如下表：

职务	姓名	担任本职日期	金融 / 经济从业年限 (年)	学历
行长* (兼执行董事、首席合规官)	罗志成	2025.07.25	26	硕士
业务副行长	陈智钦	2023.10.17	24	本科
运营副行长	邱显斌	2021.03.30	39	本科
行长助理	李政达	2025.05.07	24	硕士
内审负责人	陈秋雅	2023.07.04	29	硕士
董事会秘书	殷晖	2024.12.16	23	硕士
首席信息官	廖仁华	2024.12.16	29	本科

* 行长罗志成于 2025.11.01 起兼任首席合规官；前任行长黄宗贵任职期间为 2015.11.04-2025.07.24，原合规负责人郑国平任职期间为 2014.02.14-2025.10.31。

履行职责情况

行长下设 7 个委员会和 1 个领导小组，在董事会领导下，遵循诚信原则，审慎勤勉地在其职权范围内行使职权。各委员会年度内工作情况如下：

委员会名称	职责	召开次数
经营委员会	对预算执行及营运状况进行监督及对重大事项进行审议。	12
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	管理资金的来源与使用，以期于承担业务风险的同时，能够有效控制风险暴露并达成最大效益经营目标，持续增加银行之权益价值。	12
授信审查委员会	对授信、投资等业务、交易、投资部位、金融同业部位等案件进行审议。	37
人事评议委员会	对人员考核、奖惩、升迁进行审议。	4
金融科技管理委员会	对有关金融科技发展与服务手段创新等战略目标的规划、预算审核，同时监督各项职责的落实。	8
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对消费者保护相关内控制度、投诉情况、重大专案进行审议、监督及指导，确保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有序推进。	3
反洗钱工作领导小组	对全行日常反洗钱各项工作组织推进和管理。	4
业务连续性管理委员会	审议业务连续性管理政策和程序、审定重要业务和信息系统的恢复目标及策略的规划、研究协调全行业务连续性重大突发事件处置及过程风险控制等。	2

薪酬制度及当年薪酬分布

我行年度薪酬总量、受益人及薪酬结构分布

单位：人民币万元

薪酬支出	金额
职工工资	8,385.93
津贴	227.03
福利费	306.76
奖金	2,774.86
长期激励奖励福利	18.96
薪酬支出总额	11,713.54
员工人数 (人)	297

注：薪酬支出总额不包含保险、公积金等项目。

本行由董事会对薪酬管理制度、薪酬架构、薪酬方案负最终责任。提名及薪酬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担任主席。委员会负责审议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拟定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等，并向董事会提出薪酬方案建议，监督方案实施，由人力资源部门负责具体事项的落实。

我行在决定绩效薪酬时，参考体现持续性经营水平的、包括风险指标在内的各种财务指标，并结合非财务性指标，体现各类风险和银行可持续发展的激励约束要求。我行奖金支付期限与业务风险持续时期保持相当，对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对风险有重要影响岗位人员的业务及绩效奖金延期支付，其中高级管理人员奖金的延期支付比例为 51%，对风险有重要影响岗位人员为 42%；延期支付期限共三年，在延期支付期间遵循等分原则；因相关员工存在明显过失或未尽到审慎管理义务，导致职责内的风险损失异常暴露，本行有权将相应期限内已发放的奖金追回。2025 年因不良案件之问责，经董事会及人事评议委员会决议，追索扣回 2 位责任主管原核算奖金共计人民币 2 万元。

2025 年本行董监事薪酬总费用为人民币 138.5 万元，具体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职位	姓名	任职期间	200~300	100~200	50~100	<50
董事长	庄建发	01/01~12/31				√
监事	张香元	01/01~12/31				√
执行董事	罗志成	07/25~12/31				√
独立董事	黄生	01/01~12/31				√
独立董事	肖斌卿	01/01~12/31				√
独立董事	林树	01/01~12/31				√
非执行董事	王启志	01/01~12/31				√
非执行董事	蔡瑞庭	01/01~12/31				√
非执行董事	欧阳子能	07/25~12/31				√
非执行董事	黄昭景	07/25~12/31				√

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对风险有重要影响岗位员工的薪酬结构及金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薪酬结构	人数	固定薪酬*	非固定薪酬*		薪酬总额
			2025年奖金 现金发放数额	以前年度奖金 递延数额	
高级管理人员	7	534	161	37	732
对风险有重要影响 岗位人员	93	3,068	853	283	4,204

* 固定薪酬包含：本薪、加班、津贴、员工福利等，非固定薪酬包含：年终奖金、业务奖金、绩效奖金及其他奖金。

高级管理人员

单位：人民币万元

职位	姓名	任职期间	100~200	50~100	<50
行长 (兼执行董事、首席合规官)	罗志成	07/25~12/31	√		
业务副行长	陈智钦	01/01~12/31	√		
运营副行长	邱显斌	01/01~12/31	√		
行长助理	李政达	05/07~12/31	√		
内审负责人	陈秋雅	01/01~12/31		√	
董事会秘书	殷晖	01/01~12/31		√	
首席信息官	廖仁华	01/01~12/31		√	

上述数据为归属于 2025 年的薪酬数据。为激励高阶经理人长期绩效表现另拟定长期激励方案，具体核予对象及方式依当年度长期激励奖金方案办理。

本行 2025 年度薪酬方案，包含年度绩效奖金、业务奖金及长期激励奖金的受配对象、提拨分配原则以及发放程序等，由董事会批准。当年度分配金额依据相关绩效考核指标完成情况，综合考虑当年人员总量、结构以及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策略目标、风险内控等多种因素，确保本行薪酬激励与银行竞争能力及持续能力建设相兼顾，薪酬水平与风险成本调整后的经营业绩相适应。

公司治理整体评价

我行公司治理机制健全，股东行为、董事会运作、独立董事履职、监事和高级管理层的运作以及风险管理、内外部审计、市场声誉、信息披露等方面均未发现突出的问题或风险，2025 年度未发生重大负面舆情。

02

业务经营

BUSINESS OPERATIONS

财务概览

2023-2025 年主要财务指标 / 数字汇总表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指标类别	指标名称	2023 年末	2024 年末	2025 年末
资产负债表	股东权益	2,324	2,397	2,384
	总资产	17,720	19,870	21,573
	总负债	15,396	17,473	19,189
	总贷款*	7,984	7,306	7,867
	总存款	12,668	14,653	16,902
损益表	营业收入	288	379	295
	营业支出	238	309	208
	营业利润	50	70	87
	净利润	37	52	63
盈利水平	资产利润率 (ROA)	0.21%	0.27%	0.30%
	资本利润率 (ROE)	1.59%	2.18%	2.62%
效益性指标	净息差 (NIM)	0.04%	0.10%	0.85%
	净利差 (Spread)	-0.49%	-0.35%	0.58%
	存贷比	64.68%	51.80%	48.00%
	成本收入占比 (C/I)	68.37%	54.38%	73.13%

* 总贷款为财报口径数据，包含贷款本金、应计利息、损失准备。

业务开展情况

我行业务稳步发展，资产及负债总量持续增加，母子行共同发展跨境金融、银团业务、金流专案；持续深耕地方，审慎遴选优质客户，服务实体经济，满足客户在其日常交易中产生的各类衍生出来的金融需求，包含资金结算、短期资金周转、贸易（供应链）融资、各类保证、理财增值等。

企金业务方面，银团手续费收益约人民币 15.15 百万元，项目收益良好。绿色金融业务授信余额为人民币 27.37 亿元，同时持续推动应收发票池、票据池融资及供应链融资等贸易融资业务开展，持续深耕各项金融服务。

金融市场业务方面，持续加强对同业业务的内控管理，在平衡风险与获利的目标下，灵活资产配置，扩大投资部位，赚取价差、利差及套利；年度内新增他行授信 6 家，中国银行间市场金融衍生品交易主协议（NAFMII 主协议）、全球回购主协议（GMRA）及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场外衍生品交易主协议（SAC 主协议）签署 6 家。

零售业务方面，持续加强零售产品建设与流程优化。年度内持续开展互联网贷款业务，新上线代销理财业务；既有代销保险业务新增合作方。积极拓展与商户间合作，提高零售客户数量。通过本外币存款、保险、个人外汇等产品，满足客户资产配置需求。

03

风险管理

RISK MANAGEMENT



我行持续优化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积极应对及防范各类风险，各项风险指标均符合监管要求；持续强化风险管理方法和手段，以提升风险管理的有效性、专业性和精细化，并提高风险预见性和风险经营能力。

风险管理体系建设

全面风险管理是指通过建立有效制衡的风险治理架构，培育稳健审慎的风险文化，制定统一的风险管理策略和风险偏好，执行风险限额和风险管理政策，有效识别、评估、计量、监测、控制或缓释、报告各类风险，为实现我行经营目标提供保证。



我行全面风险管理组织架构体系包括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监事、高级管理层、风险管理部、内部审计部、业务单位等。各主体职责分工明确、相互衔接、有效制衡，积极践行全面风险管理“三道防线”；业务部门承担风险管理的直接责任，风险管理部门承担制定政策和流程、监测和管理风险的责任，内审部门承担业务部门和风险管理部门履职情况的审计责任。根据全行战略规划和风险偏好，构建了适应业务发展的风险与内控管理体系，优化各类管理信息系统建和数据质量控制机制。制定了风险管理具体政策和程序，包括风险定性和定量管理的政策方法、风险管理报告、压力测试、资本和流动性充足情况评估、应急预案等。

2025 年度，面对复杂严峻的内外部形势，我行积极顺应宏观经济趋势，锚定服务实体经济本源，持续深化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强化落实各项监管政策要求，优化风险管理流程，提升银行稳健运营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基于我行战略规划和风险管理策略，制定了年度风险偏好陈述书，兼顾定性定量指标，同时与资本规划、绩效考评和薪酬机制形成有序衔接；依据本行风险偏好，制定风险限额管理政策和程序，建立风险限额设定、调整、超限额报告和处理机制；总行风险管理部对各类风险限额定期进行监控，并定期向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报送风险限额使用情况。厚植风险管理文化，强化风险观念，为行稳致远保驾护航。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借款人不能够履行债务的风险，以及信用强化措施不能完全覆盖因借款人无力偿债而产生损失的风险。是我行现阶段面临的主要风险。

金融资产风险分类方面

金融资产风险分类方面，我行遵循《商业银行金融资产风险分类办法》规定，根据资产按时、足额收回的可能性和减值程度，将资产分为：正常、关注、次级、可疑和损失五大类，后三类为不良资产。制定《金融资产风险分类管理制度》《金融资产风险份分类操作准则》，规范了风险分类治理架构和分工职责、风险等级、分类程序和方法、风险监测等工作事项。建立金融资产风险监测及预警机制，利用观察名单机制和通报单机制等方式对信贷资产进行风

险监测及预警，对非信贷资产实行全面、实时的信用额度监管机制。为真实动态地反映资产质量，建立“业务部门初分、管理部门认定、资产分类会审批”三级程序。坚持以同一债务人为核心，从还款能力和还款意愿出发，结合历史还款记录及同业不良记录，并考虑金融资产的逾期天数、担保情况、预期回收情况等因素，审慎评估债务人履约异动情形，如有履约异动情形，则依照行内规定予以降类降等，足额计提资产减损准备。

2025 年度，我行无重大信用风险事件。截至 2025 年末，我行无不良资产。本年度修订《金融资产风险分类管理制度》；优化征审系统中内部评级模型体系及评级程序，并基于国务院国资委《企业绩效评价标准》，完成了内部评级模型参数的年度更新；完成中资银行内部评级结果年度调整。

截至 2025 年末，我行各项贷款风险分类的分布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贷款五级分类	余额	占比
正常类	7,870.20	98.44%
关注类	124.96	1.56%
次级类	0.00	0.00%
可疑类	0.00	0.00%
损失类	0.00	0.00%
总计	7,995.16	100.00%

逾期贷款金额合计人民币 768.55 万元，占全部贷款总额的 0.10%。逾期贷款中，逾期 60 天（含）以内的贷款为人民币 768.55 万元，占比 100%；无逾期 60 天以上的贷款。

预期信用损失法实施管理方面

根据《商业银行预期信用损失实施管理办法》规定以及监管对我行贷款拨备率的监管要求进行信用风险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和拨备计提工作。截至 2025 年末，贷款拨备率为 1.81%，拨备计提充足，符合监管要求。

信用风险集中度方面

我行严格按照《商业银行大额风险暴露管理办法》规定开展大额风险暴露管理工作，制定了《大额风险暴露管理制度》，明确大额风险暴露管理组织架构、风险暴露计算方法、监管指标要求等；持续健全大额风险暴露管理体系，强化大额风险暴露计量，优化大额风险暴露限额监测与管理。2025 年度内，我行各项大额风险暴露未突破限额。

表外业务管理方面

我行已制定《表外业务风险管理制度》，全面覆盖表外业务风险管理实施流程。考虑我行表外业务发展情况，设置了表外业务风险限额，每月监控，2025 年度无超限情形。

截至 2025 年末，各项表外业务发展稳健，运营正常。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担保类	承诺类	代理投融资服务类	金融衍生品（名目本金）
金额	2,594.17	121.07	32.00	41,667.74

气候风险方面

基于信用风险压力测试体系建立了气候风险压力测试模型，将 NGFS 气候风险宏观经济冲击情景纳入行内宏观经济压力测试模型中，基于预期信用损失法检验了物理风险和转移风险对我行现有信贷组合资产质量的冲击影响。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利率、汇率、股票价格和商品价格）的不利变动而使商业银行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市场风险存在于银行的交易和非交易业务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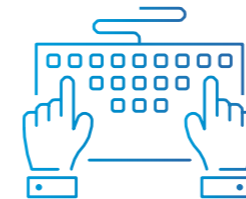
我行已建立市场风险管理框架，明确市场风险的识别、计量、监测与控制流程，适当控制所有交易和投资业务中的市场风险，确保在合理的市场风险水平下安全稳健经营。市场风险管理遵循匹配性、全流程风险管理、分层管理、全面

性和专业性等五大原则，强调安全与效益并重，通过“三道防线”体系对所有存在市场风险的业务和产品进行事前防范、事中监控和事后监督，提高市场风险的量化水平，以严格控制市场风险相关业务导致损失和资本耗用的情况。



2025 年度，我行未发生重大市场风险事件。依据《商业银行市场风险管理办法》修订本行《市场风险管理制度》，全面落地新规要求。配合外币对期权业务的开展，配置外币对估值参数和风险限额，验证估值模型。

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于内部程序、员工和信息科技系统存在问题以及外部事件所造成损失的风险，包括法律风险，但不包括战略风险和声誉风险。操作风险管理贯穿各项经营管理活动及其环节。

我行在操作风险管理上已建立相关制度及流程，并明确组织架构及职责分工。不断完善操作风险管理工具的建设和运用，对员工、内部程序、信息系统、外部事件等不同诱

因导致的潜在操作风险进行积极预防，对已发生操作风险事件及时管理。

2025 年度，我行未发生重大操作风险事件。操作风险的日常管理渗透全行各项业务和各操作环节，对操作风险关键控制环节进行有效管控。我行持续完善操作风险管理系统，新建置操作风险自评模块并上线。

流动性风险及负债质量管理

我行秉承“安全第一、集中统一、科学应急、事前预防”的原则，切实对业务的流动性风险及负债质量进行充分识别、准确计量、持续监测和有效控制，在保障流动性和负债质量需求的前提下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率。通过研判市场利率走势和货币政策，加强现金流精细化管理，提高现金流计量的准确性和缺口资金安排的科学性、合理性。充分运用内部资金转移定价等工具，灵活调整资产负债期限

结构，优化资产负债期限配置。提高核心负债资产比例，保持良好的市场融资能力，促进存款稳定持续增长，建立多层次的流动性保障。加强新业务、新产品的流动性风险及负债质量评估和控制。定期开展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完善流动性风险及负债质量预警机制和应急计划，确保无论在正常经营还是压力情景下均有充足的资金应对资产增长和到期债务偿付。

2025年度我行整体流动性及负债质量管理水平相对稳定，截至12月31日，流动性比例达116.66%；优质流动性资产充足率达183.54%，流动性匹配率达213.29%，同业融入比率、境内净值率、集团内跨境资金净流出比率等各项流动性监管指标均满足监管要求。

洗钱风险



洗钱风险为洗钱、恐怖融资、扩散融资活动所产生风险的统称。

在洗钱风险管理措施执行方面，我行严格执行客户准入规则，评估客户洗钱风险，并在业务关系存续期间对其进行定期评估、动态调整；针对不同洗钱风险情形的客户、业务或交易，采取相应的控制措施，有效识别洗钱高风险客户，并对其在一般尽职调查程序的基础上采取进一步的强化尽调措施和管控措施；持续完善反洗钱相关信息系统，确保客户身份信息和交易记录的完整准确；已构建以客户为基本单位的交易监测体系，监测范围覆盖全部客户和业务领域；能够结合客户的身份、交易或行为特征，建立与其洗钱风险状况相匹配的监测标准并适时完善；运用信息系统与人工分析相结合的方式，按监管要求报送大额交易和可

疑交易报告；建立了反洗钱相关名单监测、回溯管理流程，实时开展反洗钱名单监测和回溯性管理。年内修订了反洗钱相关内部规章制度，进一步完善反洗钱内控体系；新建受益所有人信息核验系统及机构洗钱风险自评估系统，持续优化反洗钱监测系统、客户洗钱风险评级和黑名单筛查系统、黑名单自动扫描系统、业务（产品/渠道）洗钱风险评估系统等；按计划开展反洗钱宣传活动，认真开展各项反洗钱知识培训；完成季度反洗钱常规检查以及反洗钱专项检查。总体上，我行能够将面临的洗钱风险控制自身风险管理能力范围内。

2025年度，我行洗钱风险状况整体平稳，达到洗钱风险偏好目标的要求。

其他风险情况

信息科技风险

是指商业银行业在信息科技运行过程中，由于自然因素、人为因素、技术漏洞和管理缺陷产生的操作、法律和声誉方面的风险。我行将信息科技风险管理纳入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立了合理的管理组织架构及风险管理三道防线机制，并不断健全信息科技风险管理制度体系。2025年董事会和高管层勤勉履行信息科技风险治理管理职责，风险管理三道防线间保持相对独立又协助补充的职能定位，保障我行信息科技安全、持续、稳健运行，以利信息科技有效推动业务创新，增强我行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持续完善优化信息科技风险管理流程和工具，实现对我行信息科技风险的识别、计量、监测和有效控制。2025年我行信息科技风险状态总体为安全，未发生高风险事件。

声誉风险

是指由银行机构行为、从业人员行为或外部事件等，导致利益相关方、社会公众、媒体等对银行机构形成负面评价，从而损害品牌价值，不利正常经营，甚至影响到市场稳定和社会稳定的风险。我行将声誉风险纳入公司治理及全面风险管理体系进行管理，通过建立积极、合理、有效的声誉风险管理机制，实现对声誉风险的识别、监测、控制和化解。依照外部相关规定，不断完善声誉风险管理体系及机制。年度内，我行持续优化声誉风险管理各项机制，2025年无重大声誉风险事件发生。

国别风险

是指由于某一国家或地区经济、政治、社会变化及事件，导致该国家或地区的借款人或其他债务人没有能力或者拒绝偿付银行业金融机构债务，使银行业金融机构遭受损失的风险。我行遵循“国际信贷与国内信贷适用同等标准管理”、“国别风险以设立暴险上限控管”、“定期监测、审慎监控、积极应对、弹性调整”等原则，严格落实相关法律法规，对涉及敏感国家或地区的业务及交易保持高度警惕，及时查询包括联合国制裁决议在内的与本机构经营相关的国际事件，防止个别组织或个人利用本机构提供的金融服务从事或支持恐怖主义或其他非法活动。2025年度，我行继续加强国别风险监测和管理，根据风险变化情况动态更新国别风险等级。年度内，我行国别风险所涉及国家或地区均为低风险，国别风险暴露均未突破内部设定限额。

合规风险

是指因本行经营管理行为或者员工履职行为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本行落实监管要求制定的内部规范，造成本行或者其员工承担刑事、行政、民事法律责任，财产损失、声誉损失以及其他负面影响的可能性。

我行建立了完整的合规风险管理体系，制定合规政策，确立了“诚信、正直、守法、合规”的合规文化理念，建立了针对合规风险的识别、评估、监控、考核的全流程管理机制，配备了合规管理人员队伍，不断完善合规管理制度和工作流程，防范合规风险，保障和促进全行的健康可持续发展。

2025年度我行各级机构积极配合监管机构的现场检查、现场督导、现场走访以及现场评级等工作，同时在监管新规落实与执行、监管评级（考核、评估）、监管意见整改完善、高管任职资格准入、监管报告等诸多方面积极努力，践行各项监管要求。

2024~2025年主要风险指标汇总表

指标类别	指标名称	适用法定 / 监测指标值	2024年末	2025年末
资本充足性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5%(最低资本要求)+2.5% (储备资本要求)	19.60%	18.36%
	一级资本充足率	≥6%(最低资本要求)+2.5% (储备资本要求)	19.60%	18.36%
	资本充足率	≥8%(最低资本要求)+2.5% (储备资本要求)	20.75%	19.49%
	杠杆率	≥4%	10.95%	9.71%
资产质量	不良贷款率	≤5%	0.40%	0.00%
	逾期90天贷款与不良贷款比例	≤100%	100.00%	-
	全部关联度	≤50%	0.00%	0.00%
	贷款拨备率	2024年: ≥2.1% 2025年: ≥1.8%	2.51%	1.81%
	拨备覆盖率	2024年: ≥140% 2025年: ≥130%	624.41%	-
集中度风险	单一集团授信集中度	≤15%	10.90%	11.70%
	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	≤10%	6.19%	6.12%
	最大单家同业融出比例	≤50%	8.20%	8.52%
	最大单家非同业单一客户风险暴露占一级资本净额比例	≤15%	13.10%	12.84%
	最大单家非同业集团或经济依存客户风险暴露占一级资本净额比例	≤20%	11.29%	12.20%
	最大单家同业单一客户风险暴露占一级资本净额比例	≤25%	10.82%	8.52%
	最大单家同业集团客户风险暴露占一级资本净额比例	≤25%	14.26%	12.41%
市场风险	累计外汇敞口头寸比例	≤20%	1.54%	6.12%
	银行账簿最大经济价值变动比例(人民币)	NA	12.10%	35.55%
	银行账簿最大经济价值变动比例(美元)	NA	2.73%	0.52%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比例	≥25%	117.10%	116.66%
	优质流动性资产充足率	≥100%	136.17%	183.54%
	流动性匹配率	≥100%	183.16%	213.29%
	同业融入比例	≤33.33%	12.78%	6.41%

内控及审计



内部控制

内部控制是指商业银行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和全体员工参与的，通过制定和实施系统化的制度、流程和方法，实现控制目标的动态过程和机制。我行构建了由董事会、监事、高级管理层、内控管理职能部门（风险管理部）、内部审计部门、业务部门组成的分工合理、职责明确、报告关系清晰的内部控制治理和组织架构。建立常态化的检查机制，开展全面和专项自查、条线排查，查堵风险隐患，提升风险排查和防控能力。建立自下而上的风险事件报告机制，对各类风险事件进行响应、处置、改善和反馈；基于全行业务连续性计划，制定了全行总体应急预案和专项应急方案，组织实施了相关应急演练，覆盖本行所有重要业务。基于COSO理论框架和《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指引》要求，组织开展全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对各类内控偏差事项定期进行追踪改善，切实提升内部控制管理能力。2025年度，本行内部控制整体状况良好，未发生重大内控缺失事项。



内外部审计

我行委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5年度外审机构开展年度审计业务，年度内进行2次财务报表核阅和2次财务报表审计工作，其中年度审计内容包括财务报表的审计以及年度管理建议。

在2025年，内部审计部结合我行的业务发展规划和实际情况及监管机构对内部审计的要求，对总行及各分行开展审计，审计大类覆盖公司治理、主营业务、风控合规、内部控制、营运管理、信息科技、分支网点及其他审计事项。截至2025年末已完成所有审计立项，内部审计部出具审计报告共28则，审计评价结果均为B满意，审计报告及时上报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和江苏金监局等监管机构。



04

营运管理

OPERATIONS MANAGEMENT

信息科技

在董事会制定的战略规划框架下，2025年我行以金融科技推动数字化转型、数据治理及强化信息安全建设为目标，向满足既有客户、内部员工、管理层和监管部门的各项需求的方向努力迈进。



信息科技安全管理方面

本行构建智能化安全运营体系，实现安全风险的精准识别、快速响应与高效处置；建置数据安全分类分级平台，对产生源头数据的业务系统开展了分类分级。搭建安全态势感知平台，整合网络日志、系统日志、安全设备告警日志等多源数据，运用大数据分析、机器学习等技术对数据进行深度挖掘与关联分析，实现对网络的实时监测、风险预判与预警通报。同时，不断完善制度体系，优化流程，强化边界防护，加强纵深防御体系及持续加强信息安全培训，提高防范意识。



信息系统建设方面

2025年我行致力推进数字金融，赋能业务领域与内控管理的创新与客户体验改善、加强数据治理组织及制度建设，全面提升数据治理能力、夯实数字化转型技术基础，提高科技架构支撑能力。重大系统建置成果符合预期，共计建设了9项新系统，包含：资金头寸管理系统、银团代理行管理系统、绿色金融资产管理系统、消费者保护-应用系统网关、采购竞标网、机构反洗钱自评估系统、受益所有人信息查询管理系统、数据治理平台、数据分级分类平台。



电子金融业务方面

从渠道拓展及服务升级两方面着手开展，持续完善企业网银、个人手机银行、第三方支付、账户服务等各项功能，并增设微信银行平台。得益于企业用户资金流的拓展，本年度电子渠道交易量显著提升，全年电子渠道交易替代率约88.09%。为更好了解客户需求，优化业务办理流程，启动了客户满意度调查专案，旨在不断提升客户操作体验及忠诚度，塑造永丰贴心、专业的形象。

人力资源

本年度对 15 则人力资源规章进行了修订和优化整并，并向全体员工进行意见征集、邀请企业文化大使代表员工，对规章修订表达意见与建议，确保规章制定的有效性和合法性，增强员工的参与感与认同感。

高管异动方面

因黄宗贯先生届龄退休，由罗志成接替其担任行长一职。罗志成先生取得董事、行长任职资格后于 2025 年 7 月 25 日到任履职。另外，我行董事会决议由罗志成先生自 2025 年 11 月 1 日起兼任我行首席合规官职务。

在主管培育方面

举办“共识共行、共谋共赢 2025 年永丰（中国）主管共识会议”，总分行主管共聚一堂，共同解读并探讨永丰未来战略发展方向，同时安排组织发展相关培训，增强领导者领导力。员工关怀与企业文化方面，举办春酒、心楷模评选活动、赴台湾母行交流、秋游、节庆活动，践行“乐学好开新”核心价值观，建设友善职场，实现企业核心价值。

员工培育与发展方面

为持续推动并培植优秀人才，通过校园宣讲、公众号、官网发布等方式共收到简历 1000 余份，通过 20 场次、114 人参与的面谈，经过初筛、综合素质、人才评鉴及高管面谈选出 4 位管培生（以下简称 MA），为我行注入新生力量。同时配套订制 18 个月的系统化培育计划，包含 12 个月的跨部门轮岗与 6 个月的试岗实践；指派 MA 负责相关项目，以项目负责人的角色牵头讨论及落实，让 MA 深入接触我行业务运作、培养沟通、规划与执行能力；此外还安排了座谈会、专业课程学习、读书会、晚餐会等多种形式交流学习环节，便于多视角多维度地培育与考察 MA 的综合能力。

在员工行为管理方面

定期进行案件防护、员工行为排查、履职回避排查、定期进行关键岗位强制休假提醒、突击检查记录查核及重要岗位员工轮岗查核。同时进行员工行为管理、员工履职回避等相关内容培训，对员工行为的标准及要求进行宣导；配合监管要求做好清廉文化建设，厚植清廉金融文化基础、规范员工从业廉洁行为、强化清廉从业考核评价。

营运效能

2025 年持续为客户提供多元化服务，不断适应市场发展，优化业务流程，推进智能化进程，满足不同客户的各种需求，从而进一步提升客户服务质量。

我行积极响应 SWIFT 组织，完成 ISO 20022 报文标准迁移，为客户跨境收付带来更标准化、更高效的服务体验；持续进行企业网银、手机银行的更新迭代，推出客户外汇业务企业名录线上登记功能、线上保证金业务等拓展我行在电子渠道的业务范畴；于交易系统嵌入手机号码实名制

验证、港澳台通行证真伪识别、优化银行卡限额管理等措施，有效加强客户身份识别、切实保障客户资金安全；深化集中业务、推进全行层级系统、流程优化，提供集中高效、优质服务，提高贸易融资、贷款等业务的客户满意度。

逐步建立并形成以规模效应和标准化为目标的业务运营集中操作模式，实现优化配置，综合提升效率、质量、运营风险控制及服务水平，成为我行差异化竞争优势。

05

消费者权益保护

CONSUMER RIGHTS
PROTECTION

我行严格贯彻落实消费者权益保护相关法律法规、金融政策及监管要求，将消费者权益保护纳入公司治理、企业文化和经营发展战略。2025年，我行健全消费者权益保护制度体系，实现消保工作全流程、规范化管控；强化消费者金融信息保护，系统开展金融信息安全隐患排查、个人信息安全防护、应用网关系统建设、数据跨境自评估、

重大消费投诉与金融信息安全演练等工作；健全消保审查机制，强化产品和服务全流程审查，全年累计审核营销宣传、定价管理、合同协议、规章制度等120项事项；提升消保指标在全行绩效考核中的权重，组织开展全行年度消保工作考核评价；加大金融知识普及宣传及全员消保培训力度，全面扎实推进消费者权益保护各项工作。



消费者投诉处理

2025年共收到消费者投诉189件。其中177笔为互联网贷款相关投诉，约占投诉总量的94%。依据行内消费投诉分类来看，均为最轻微三级投诉，均已在规定时间内妥善处理办结。

● 通过应急演练加强消费投诉处理能力 ●

年度内分行及零售金融部按照统一部署完成重大消费投诉应急演练，案例涵盖消费者金融信息保护及联合贷业务，通过现场演练与桌面演练相结合的方式梳理重大消费投诉的处理流程以及报送资料，有助于提高全行消费投诉的应急处理能力。

● 加强消费投诉处理教育训练，提升客户服务质效 ●

在2025年8月，针对全行业务人员进行投诉处理技巧、投诉案例分析以及重点法规解读等方面的教育训练。负责消费投诉处理的主要人员参加由监管机构牵头举办的“金融纠纷多元化解能力提升”网络培训，进一步将理论学习与实践应用相结合。

06

社会责任 SOCIAL RESPONSIBILITY

依循金控及母行，以“翻转金融 共创美好生活”为愿景，从美好诚生活、美好富生活、美好绿生活、美好心生活、美好共生活几个方面，结合自身情况，积极履行社会责任。



美好诚生活

积极接轨国内外公司治理趋势，深化落实永续理念：安排董监事培训 ESG 及气候风险相关内容、将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事项纳入我行董事履职评价内容、完成气候压力测试；履行诚信经营：持续关注国内外诚信经营发展趋势及法规异动，配合调整内部规范、完成年度全体董监及同仁的教育训练及诚信声明签署。

美好富生活

积极发展绿色金融商品，明确绿色信贷支持方向和重点领域：引导投放符合金监局《绿色融资情况统计》、人行《绿色产业指导目录》的产业。截至 2025 年末，绿色金融授信余额 27.37 亿元，清洁能源专项余额 9.07 亿元，企业绿色存款余额 16.51 亿元。举办消费者保护相关活动 3 场，包含：“3·15 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教育宣传活动”，向老年群体介绍金融消费者八项基本权利；“金融知识万里行宣传”，助力构建和谐金融消费环境；“金融教育宣传周活动”，在普及金融知识等方面取得积极成效。组织开展节能减碳宣导及绿色出行活动，增强员工及客户环保意识：如开展永丰银行卡畅享低碳绿色出行活动，倡导客户选择共享单车出行等。



美好绿生活

积极推动气候变迁减缓行动，持续开展节能减碳活动：陆续将租赁到期公务车以纯电车型或油电混合动力车型方式进行汰换，公务车汰换后，节约油量约 17,000L/年；持续开展办公区照明改造，改造后，节约用电量约 35,000Kwh/年；购买绿色电力证书 200,000Kwh，环境权益用于行内绿色电力消费。

深化永续供应链管理，2025 年度我行资本支出类采购的供应商 100% 签署了“供应商企业社会责任承诺书”或“供应商永续发展承诺书”，推动供应商为善尽企业社会责任、推动环境永续发展共同努力。

节约油量约
17,000 L/年

节约用电量约
35,000 Kwh/年

购买绿色电力证书
200,000 Kwh

围绕地球一小时、全国防灾减灾日、世界环境日、世界无车日等主题，通过“永丰人”系列海报以生动图文，普及节能减碳、防灾减灾等知识，引导员工对可持续发展理念的认同，共建绿色、安全的工作环境。加强垃圾分类、废旧物资回收工作，全年通过回收废旧物资共计筹得人民币 11,345 元，全部通过慈济慈善事业基金会赠予偏远乡村建设。

为强化全员永续影响力，提升员工气候意识，推动“I DO”承诺，鼓励全员签署永续承诺。设立永续学院，依排程上架净零、自然风险等相关课程，并将 ESG 主题课程纳入线下新人训练，每季举办 1 场；为持续落实人才培育与留任，持续办理主管评鉴分类，以利掌握人才辨识与发展、参与员工敬业度及组织气候调查，并推动正向指标提升措施、参加外部薪酬福利调查，了解并检视薪酬竞争力。

美好心生活



全年通过回收废旧物资
11,345 元
共计筹得人民币

美好共生活



组织减塑新生 绿植认养活动
500 余个
回收塑料瓶

举办南京江心洲二十公里骑行活动，推广绿色出行理念，倡导健康、低碳环保生活方式。组织减塑新生、绿植认养活动，回收塑料瓶 500 余个，有效减少塑料污染，鼓励员工减少一次性塑料的使用，争当塑料污染治理的宣传者、实践者。回收款项皆用于捐赠慈善机构，绿植认养同时增添了绿色办公氛围。

为提升员工健康，持续以永丰人形式倡导；全员必修健康小课堂线上课程已上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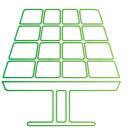


我行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绿色金融工程建设，契合国家整体产业政策，构建适合自身发展的绿色金融体系，不断完善绿色金融创新的工作机制，推进绿色金融业务发展，为自身转型和未来长远发展的目标打下了坚实基础。董事会为

建立及推动绿色金融理念的最高机构，承担绿色金融主体责任。其职责主要为确定绿色金融发展战略；审批高级管理层制定的绿色金融目标和绿色金融报告。

贷款业务方面

光伏项目融资传承台湾永丰商业银行在光伏项目融资方面的成功经验，加大清洁能源融资业务推展力度，截至 2025 年末，光伏项目融资已成为我行绿色金融最聚焦的业务，已落地约 128 个光伏项目，项目遍及华东地区与华南地区，匹配我行分行网点所在地，自发自用方多为国企或外商知名企业，整体资产质量佳。碳资产质押融资已建立行内操作规范，并落地相关客户。在各地政府鼓励发展下，储能项目逐渐形成市场趋势，以削峰填谷的模式为业主节省尖峰时段电费，实现需求侧管理，提升发电设备利用效能、降低供电成本。目前落地项目业主方皆为知名企业及跨国外商企业，资产品质尚佳。



128 个
光伏项目落地约

存款方面

我行自开办企业绿色存款以来，广受客户支持，截至 2025 年末，绿色存款余额约人民币 165,079 万元，较上年末成长 29.93%；经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抽样查阅我行绿色信贷投放项目相关文件、资金使用凭证、募集资金管理等均符合绿色标准，出具《绿色存款存续期鉴证报告》，并于官网上公告，续办企业绿色存款，充实存款类产品，标志我行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决心。



165,079 万元
绿色存款余额约

投资层面

为配合国家绿色金融业务发展，依据中国人民银行、发展改革委、证监会关于印发《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21 版）》指导，我行持续绿色债券投资。跟随集团同步实施“净零”专案，不再新承做搁浅资产（燃煤或非油气）的项目融资，不再新增电力供应业资金用途为燃料煤发电相关长短期项目融资，建立案件与客户的碳盘查、碳风险与机会评估及尽职调查机制，针对高碳排 SME 客群，扩大推广节能减碳金融服务。



持续绿色债券投资
扩大推广节能减碳金融服务

我行积极践行绿色金融理念，导入赤道原则，引导信贷资源投向节能环保、清洁生产、清洁能源、生态环境、基础设施绿色升级、绿色服务等绿色产业，加大对绿色经济、低碳经济、循环经济的支持，防范环境和社会风险，提升自身的环境和社会表现，优化信贷结构，提高服务水平，促进发展方式转变。并在 2025 年进行《绿色金融业务操作办法》的制定，除了将光伏的《绿色金融业务操作指引》《小水力发电项目专案操作指引》及《碳资产质押融资操作指引》进行整并，也制定了关于储能行业的相关办法，凸显我行对于绿色产品的重视。截至 2025 年末，绿色金融授信余额占企业金融授信余额比重约 27%，业务有序发展、稳中求进。

07 绿色金融

GREEN FINANCE

永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u>目录</u>	<u>页数</u>
审计报告	1 - 3
资产负债表	4 - 5
利润表	6
现金流量表	7 - 8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9
财务报表附注	10 - 84



审计报告

德师报(审)字(26)第 P01110 号
(第 1 页, 共 3 页)

永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永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行”)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5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贵行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行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 1 号——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和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行,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在审计中遵循了对公众利益实体审计的独立性要求。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行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行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行、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行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行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审计报告 - 续

德师报(审)字(26)第 P01110 号
(第 3 页, 共 3 页)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 续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 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冰雯



周运杰



2026 年 3 月 10 日

永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附注	年末数 人民币元	上年年末数 人民币元
资产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7	1,528,633,790.12	1,263,774,374.89
存放同业款项	8	169,466,703.90	409,471,945.59
拆出资金	9	2,028,716,656.16	2,316,075,057.27
衍生金融资产	10	120,150,474.38	406,022,503.3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1	-	100,046,890.98
发放贷款和垫款	12	7,866,733,446.75	7,306,433,959.73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13	757,515,663.84	259,222,020.00
其他债权投资	14	8,366,647,987.55	7,463,325,252.56
固定资产	15	72,399,122.34	73,872,002.33
使用权资产	16	19,614,333.12	31,460,931.55
无形资产	17	35,964,184.76	31,469,279.8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	62,719,420.37	16,542,509.26
其他资产	19	544,090,043.95	192,291,392.78
资产总计		21,572,651,827.24	19,870,008,120.14



资产负债表 续
2025年12月31日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附注	年末数 人民币元	上年年末数 人民币元
负债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存放款项	20	33,537,679.25	210,218,502.30
拆入资金	21	621,945,200.00	1,726,466,392.7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2	300,196,575.35	-
衍生金融负债	10	116,418,864.02	331,423,030.29
吸收存款	23	16,901,888,720.31	14,652,689,151.14
应付债券	24	671,649,034.85	295,911,080.41
应付职工薪酬	25	41,067,330.36	36,418,705.33
应交税费	26	31,653,811.24	19,932,686.24
租赁负债	27	18,849,959.90	29,840,506.73
预计负债	28	6,096,876.73	6,205,551.22
其他负债	29	445,858,317.06	163,849,613.82
负债合计		19,189,162,369.07	17,472,955,220.20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30	2,000,000,000.00	2,000,000,000.00
资本公积	31	53,519,291.68	53,519,291.68
其他综合(损失)/收益	45	(41,329,391.81)	34,907,612.34
盈余公积	32	31,219,872.49	26,066,864.52
一般风险准备	33	269,475,361.90	230,236,988.09
未分配利润	34	70,604,323.91	52,322,143.31
所有者权益合计		2,383,489,458.17	2,397,052,899.94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21,572,651,827.24	19,870,008,120.14

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4页至第84页的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罗志成

法定代表人



邱显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严涵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注	本年累计数 人民币元	上年累计数 人民币元
营业收入		295,058,338.53	379,017,761.96
利息净收入	35	166,076,322.27	17,031,237.57
利息收入	35	554,485,831.87	540,813,425.67
利息支出	35	(388,409,509.60)	(523,782,188.10)
手续费及佣金净(支出)/收入	36	(21,745,681.71)	20,205,603.80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36	24,567,225.48	25,619,828.43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36	(46,312,907.19)	(5,414,224.63)
其他收益	37	358,867.36	275,153.65
投资收益	38	74,629,555.57	180,741,370.95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39	1,252,750.83	(2,061,738.61)
汇兑收益	40	74,486,524.21	162,826,134.60
营业支出		(208,385,015.00)	(308,674,286.22)
税金及附加	41	(5,321,151.99)	(6,108,835.27)
业务及管理费	42	(215,765,628.50)	(206,103,563.74)
信用减值利得/(损失)	43	12,701,765.49	(96,461,887.21)
营业利润		86,673,323.53	70,343,475.74
加：营业外收入		59,234.52	247,257.98
减：营业外支出		(1,044,613.15)	(630,926.85)
利润总额		85,687,944.90	69,959,806.87
减：所得税费用	44	(23,014,382.52)	(18,429,727.13)
净利润		62,673,562.38	51,530,079.74
1.持续经营净利润		62,673,562.38	51,530,079.74
2.终止经营净利润		-	-
其他综合(损失)/收益的税后净额	45	(76,237,004.15)	21,194,376.4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损失)/收益			
1.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		(76,389,356.02)	20,510,605.63
2.其他债权投资损失准备		152,351.87	683,770.79
综合(损失)/收益总额		(13,563,441.77)	72,724,456.16

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现金流量表

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注	本年累计数 人民币元	上年累计数 人民币元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437,669,715.99	454,225,256.8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减少额		-	579,789,009.49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2,046,039,885.90	2,102,472,741.68
拆出资金净减少额		-	30,969,291.64
买入返售款项净减少额		100,000,000.00	-
卖出回购款项净增加额		300,000,000.00	-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	444,526,879.23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2,894,109.31	1,540,576.1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66,603,711.20	3,613,523,755.02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397,412,612.30	445,963,766.7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547,918,334.64	-
存放中央银行及存放同业净增加额		118,251,407.61	128,197,246.68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133,765,777.96	-
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1,104,782,000.00	117,562,200.00
买入返售款项净增加额		-	100,000,000.00
卖出回购款项净减少额		-	330,000,000.00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486,887,711.52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7,148,894.67	130,061,188.11
支付的各项税费		37,328,201.96	26,598,949.05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95,187,883.04	181,782,711.8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58,682,823.70	1,460,166,062.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	(192,079,112.50)	2,153,357,692.6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8,714,024,126.59	34,520,600,876.22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380,833,006.54	424,493,507.9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094,857,133.13	34,945,094,384.19
投资活动支付的现金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19,718,336,233.88	36,261,216,616.0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 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166,464.21	13,050,744.5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735,502,698.09	36,274,267,360.6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0,645,564.96)	(1,329,172,976.47)



现金流量表 - 续

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注	本年累计数 人民币元	上年累计数 人民币元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816,044,832.92	293,134,8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16,044,832.92	293,134,800.00
偿还债券所支付的现金		450,000,000.00	200,000,000.00
偿付租赁负债所支付的现金		17,202,542.87	17,550,004.3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7,202,542.87	217,550,004.3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8,842,290.05	75,584,795.62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额		(28,346,510.49)	(12,458,453.9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增加额	47	(512,228,897.90)	887,311,057.85
加: 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14,662,074.69	1,027,351,016.84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6	1,402,433,176.79	1,914,662,074.69

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本金额						上年金额							
	实收资本 人民币元	资本公积 人民币元	其他综合(损失)/收益 人民币元	盈余公积 人民币元	一般风险准备 人民币元	未分配利润 人民币元	所有者权益合计 人民币元	实收资本 人民币元	资本公积 人民币元	其他综合收益 人民币元	盈余公积 人民币元	一般风险准备 人民币元	未分配利润 人民币元	所有者权益合计 人民币元
一、2024年12月31日余额	2,000,000,000.00	53,519,291.68	34,907,612.34	26,066,864.52	230,236,988.09	52,322,143.31	2,397,052,899.94	2,000,000,000.00	53,519,291.68	34,907,612.34	26,066,864.52	230,236,988.09	52,322,143.31	2,397,052,899.94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76,237,004.15)	-	-	62,673,562.38	(13,563,441.77)	-	-	-	5,153,007.97	39,238,373.81	(44,391,381.78)	-
(一)综合(损失)/收益总额	-	-	-	-	-	(5,153,007.97)	-	-	-	-	5,153,007.97	-	(5,153,007.97)	-
(二)利润分配	-	-	-	-	-	39,238,373.81	-	-	-	-	-	39,238,373.81	(39,238,373.81)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	-
三、2025年12月31日余额	2,000,000,000.00	53,519,291.68	(41,329,391.81)	31,219,872.49	269,475,361.90	70,604,323.91	2,383,489,458.17	2,000,000,000.00	53,519,291.68	(41,329,391.81)	31,219,872.49	269,475,361.90	70,604,323.91	2,383,489,458.17
一、2023年12月31日余额	2,000,000,000.00	53,519,291.68	13,713,235.92	22,388,466.56	197,923,469.99	36,783,979.63	2,324,328,443.78	2,000,000,000.00	53,519,291.68	13,713,235.92	22,388,466.56	197,923,469.99	36,783,979.63	2,324,328,443.78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21,194,376.42	-	-	51,530,079.74	72,724,456.16	-	-	-	3,678,397.96	32,313,518.10	(35,991,916.06)	-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3,678,397.96)	-	-	-	-	3,678,397.96	-	(3,678,397.96)	-
(二)利润分配	-	-	-	-	-	32,313,518.10	-	-	-	-	-	32,313,518.10	(32,313,518.10)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	-
三、2024年12月31日余额	2,000,000,000.00	53,519,291.68	34,907,612.34	26,066,864.52	230,236,988.09	52,322,143.31	2,397,052,899.94	2,000,000,000.00	53,519,291.68	34,907,612.34	26,066,864.52	230,236,988.09	52,322,143.31	2,397,052,899.94

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 9 -

财务报表附注

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基本情况

永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于2013年12月16日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现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银监复[2013]648号《外资银行批准书》的批准,由台湾永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南京市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本行于2014年1月2日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行于2025年7月29日取得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更新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100087747181M。本行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亿元,投资方实际出资情况详见附注30。

经监管机构批准或报备,本行在下列范围内经营对各类客户的外汇业务以及人民币业务: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买卖股票以外的其他外币有价证券;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办理国内外结算;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提供资信调查和咨询服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经国家外汇管理局江苏省分局批准,经营即期结售汇业务及人民币与外汇远期、掉期和期权衍生品业务。经原江苏银监局(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江苏监管局)批准,经营普通类衍生产品交易业务。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本行在上海、广州、成都和南京共设有4家分行。

2. 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编制基础

本行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

持续经营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行已对其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本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和情况。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行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行于202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5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下列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系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厘定。

会计年度

本行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

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行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行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行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本财务报表以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在历史成本计量下，资产按照购置时支付的现金或者现金等价物的金额或者所付出的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负债按照因承担现时义务而实际收到的款项或者资产的金额，或者承担现时义务的合同金额，或者按照日常活动中为偿还负债预期需要支付的现金或者现金等价物的金额计量。

公允价值是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无论公允价值是可观察到的还是采用估值技术估计的，在本财务报表中计量和披露的公允价值均在此基础上予以确定。

公允价值计量基于公允价值的输入值的可观察程度以及该等输入值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的重要性，被划分为三个层次：

-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是指本行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行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金融工具

本行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金融工具 - 续

对于以常规方式购买或出售金融资产的，在交易日确认将收到的资产和为此将承担的负债，或者在交易日终止确认已出售的资产。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当本行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收入准则”）初始确认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时，按照收入准则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

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是以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再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仅适用于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分类与计量

初始确认后，本行对不同类别的金融资产，分别以摊余成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本行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则本行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此类金融资产主要包括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款项、拆出资金、发放贷款和垫款以及其他应收款等。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本行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的，则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此类金融资产为其他债权投资。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金融工具 - 续金融资产的分类与计量 - 续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表明本行持有该金融资产的目的是交易性的：

- 取得相关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出售；
- 相关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近期实际存在短期获利模式；
- 相关金融资产属于衍生工具。但符合财务担保合同定义的衍生工具以及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不符合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条件的金融资产均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在初始确认时，为消除或显着减少会计错配，本行可以将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衍生金融资产外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列示于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发生减值时或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本行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下列情况外，本行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行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行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并且这一改善可与应用上述规定之后发生的某一事件相联系，本行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金融工具 - 续金融资产的分类与计量 - 续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相关的减值损失或利得、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除此以外该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该金融资产计入各期损益的金额与视同其一直按摊余成本计量而计入各期损益的金额相等。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工具减值

本行对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债券、同业业务、应收款项、租赁应收款、其他债权类投资等表内承担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以及财务担保合同、贷款承诺等表外承担信用风险的项目，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对于其他金融工具，除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外，本行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动情况。若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着增加，本行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若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着增加，本行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除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行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信用损失准备，并将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且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本行在前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着增加的情形的，本行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金融工具 - 续金融工具减值 - 续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行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本行在应用金融工具减值规定时，将本行成为做出不可撤销承诺的一方之日作为初始确认日。

本行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会考虑如下因素：

- (1) 信用风险变化所导致的内部价格指针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2) 若现有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作为新金融工具源生或发行，该金融工具的利率或其他条款是否发生显著变化(如更严格的合同条款、增加抵押品或担保物或者更高的收益率等)；
- (3) 同一金融工具或具有相同预计存续期的类似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的外部市场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指标包括：信用利差、针对借款人的信用违约互换价格、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小于其摊余成本的时间长短和程度、与借款人相关的其他市场信息(如借款人的债务工具或权益工具的价格变动)；
- (4) 金融工具外部信用评级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5) 对债务人实际或预期的内部信用评级是否下调；
- (6) 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是否发生不利变化；
- (7)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8) 同一债务人发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 (9) 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10) 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 (11) 预期将降低借款人按合同约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12) 借款合同的预期是否发生变更，包括预计违反合同的行为可能导致的合同义务的免除或修订、给予免息期、利率跳升、要求追加抵押品或担保或者对金融工具的合同框架做出其他变更；
- (13) 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14) 本行对金融工具信用管理方法是否发生变化。

无论经上述评估后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当金融工具合同付款已发生逾期超过30日，则表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金融工具 - 续金融工具减值 - 续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 续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本行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本行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义务，则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本行预期对金融资产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3)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6)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基于本行内部信用风险管理，当内部建议的或外部获取的信息中表明金融工具债务人不能全额偿付包括本行在内的债权人(不考虑本行取得的任何担保)，则本行认为发生违约事件。

无论上述评估结果如何，若金融工具合同付款已发生逾期超过90日，则本行推定该金融工具已发生违约。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

本行按照下列方法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 对于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本行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 对于未提用的贷款承诺，信用损失为在贷款承诺持有人提用相应贷款的情况下，本行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本行对贷款承诺预期信用损失的估计，与其对该贷款承诺提用情况的预期保持一致；
- 对于财务担保合同，信用损失为本行就该合同持有人发生的信用损失向其做出赔付的预计付款额，减去本行预期向该合同持有人、债务人或任何其他方收取的金额之间差额的现值；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金融工具 - 续金融工具减值 - 续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 - 续

本行按照下列方法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 续

- 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但并非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本行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减记金融资产

当本行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的转移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

- (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3)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行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本行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本行按照下列方式对相关负债进行计量：

- 被转移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量的，相关负债的账面价值等于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去本行保留的权利(如果本行因金融资产转移保留了相关权利)的摊余成本并加上本行承担的义务(如果本行因金融资产转移承担了相关义务)的摊余成本，相关负债不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被转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的，相关负债的账面价值等于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去本行保留的权利(如果本行因金融资产转移保留了相关权利)的公允价值并加上本行承担的义务(如果本行因金融资产转移承担了相关义务)的公允价值，该权利和义务的公允价值为按独立基础计量时的公允价值。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金融工具 - 续金融资产的转移 - 续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本行转移的金融资产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和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与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本行转移的金融资产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未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行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除衍生金融负债单独列示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负债。金融负债满足下列条件之一，表明本行承担该金融负债的目的是交易性的：

- 承担相关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回购；
- 相关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近期实际存在短期获利模式；
- 相关金融负债属于衍生工具。但符合财务担保合同定义的衍生工具以及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金融工具 - 续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 续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续

本行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可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1) 该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 (2) 根据本行正式书面档载明的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本行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 (3) 符合条件的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合同。

交易性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金融负债由本行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其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转入留存收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若按上述方式对该等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进行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本行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金融负债

除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及贷款承诺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本行与交易对手方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未导致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的金融负债终止确认，但导致合同现金流量发生变化的，本行重新计算该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并将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重新计算的该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本行根据将重新议定或修改的合同现金流量按金融负债的原实际利率折现的现值确定。对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所产生的所有成本或费用，本行调整修改后的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并在修改后金融负债的剩余期限内进行摊销。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金融工具 - 续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 续其他金融负债 - 续财务担保合同及贷款承诺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发行方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对于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或者因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依据收入准则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计量。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行(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包括外汇掉期合约、外汇远期合约、货币互换合约、货币期权、利率掉期合约等。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嵌入衍生工具与主合同构成的混合合同，若主合同属于金融资产的，本行不从该混合合同中分拆嵌入衍生工具，而将该混合合同作为一个整体适用关于金融资产分类的会计准则规定。

若混合合同包含的主合同不属于金融资产，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行将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合同中分拆，作为单独存在的衍生工具处理。

- (1) 嵌入衍生工具的经济特征和风险与主合同的经济特征及风险不紧密相关；
- (2) 与嵌入衍生工具具有相同条款的单独工具符合衍生工具的定义；
- (3) 该混合合同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金融工具 - 续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 续

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合同中分拆的，本行按照适用的会计准则规定对混合合同的主合同进行会计处理。本行无法根据嵌入衍生工具的条款和条件对嵌入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进行可靠计量的，该嵌入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根据混合合同公允价值和主合同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确定。使用了上述方法后，该嵌入衍生工具在取得日或后续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仍然无法单独计量的，本行将该混合合同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行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同时本行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行，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	10-30年	10%	3%-9%
电子设备	5年	10%	18%
办公设备	5年	10%	18%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行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固定资产 - 续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行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无形资产

本行的无形资产为软件。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年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年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

非金融资产减值

本行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等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以单项资产为基础，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则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为资产或者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中的较高者。

如果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行承担的现时义务，且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以及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则确认为预计负债。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预计负债 - 续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如果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则以预计未来现金流出折现后的金额确定最佳估计数。

职工薪酬

本行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行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本行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在职工为本行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过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

本行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收入确认

收入是本行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利息收入及支出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外，所有金融工具的利息收入和支出均采用实际利率法并计入利润表的“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异较小的，也可按合同利率计算。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的利息收入在“投资收益”中确认。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本行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行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承诺。交易价格，是指本行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但不包含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本行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续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行按照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

- (1) 客户在本行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2) 客户能够控制本行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3) 本行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行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否则，本行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

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本行采用产出法确定履约进度，即根据已转移给客户的商品或服务对于客户的价值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本行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合同资产，是指本行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合同资产的减值适用新金融工具准则。相反地，应收款项是指本行拥有无条件的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即该权利仅取决于时间流逝的因素。

合同负债，是指本行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

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行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政府补助 - 续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和损失的，直接冲减相关成本。本行将难以区分性质的政府补助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所得税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一般情况下所有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但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本行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及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除与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所有者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所有者权益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所得税 - 续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行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是指本行以记账本位币以外的货币计价或者结算的交易。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该日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因该日的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以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

外币现金流量采用与现金流量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以“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额”单独列示。

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在合同开始日，本行评估该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除非合同条款和条件发生变化，本行不重新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本行作为承租人租赁的分拆

合同中同时包含一项或多项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本行将各项单独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按照各租赁部分单独价格及非租赁部分的单独价格之和的相对比例分摊合同对价。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租赁 - 续本行作为承租人 - 续使用权资产

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本行在租赁期开始日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租赁期开始日，是指出租人提供租赁资产使其可供本行使用的起始日期。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本行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本行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本行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有关折旧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本行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使用权资产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租赁负债

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本行在租赁期开始日按照该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对租赁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行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租赁付款额是指本行向出租人支付的与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相关的款项，包括：

- 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本行合理确定将行使的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 租赁期反映出本行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 根据本行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初始计量时根据租赁期开始日的指数或比率确定。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租赁 - 续本行作为承租人 - 续租赁负债 - 续

租赁期开始日后，本行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记入当期损益。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行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调整相应的使用权资产，若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行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因租赁期变化或购买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的，本行按变动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 根据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或者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者比例发生变动，本行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原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行对短期租赁以及低价值资产租赁，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12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本行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行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行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行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行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5. 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所做的重要判断和会计估计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

本行在运用附注 4 所描述的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行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行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作出的。实际的结果可能与本行的估计存在差异。

本行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资产负债表日，会计估计中很可能导致未来期间资产、负债账面价值作出重大调整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性主要有：

发放贷款和垫款的减值

本行定期对贷款组合进行减值准备的评估。对于组合中单笔贷款的现金流尚未发现减少的贷款组合，本行对该组合是否存在预计未来现金流减少的迹象进行判断，以确定是否需要计提减值准备。个别方式评估的贷款和垫款减值损失金额为该贷款和垫款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净减少额。本行会定期审阅对未来现金流的金额和时间进行估计所使用的方法和假设，以减少估计的贷款减值损失和实际贷款减值损失情况之间的差异。

所得税

本行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政府主管机关的认定。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入账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限度内，本行就所有未利用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所得额发生的时间和金额以及适用的税率，结合税务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金额。

6. 税项

所得税

本行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5%。

增值税

本行应纳增值税为销项税额减可抵扣进项税后的余额，销项税额根据相关税法规定计算的应税金融服务乘以相应的增值税税率 6% 计算。

其他税项

本行城市维护建设税税率为 7%，教育费附加税率为 3%，地方教育费附加税率为 2%。

7.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u>年末数</u> 人民币元	<u>上年年末数</u> 人民币元
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准备金	861,756,171.98	753,694,973.23
存放中央银行外汇风险准备金	122,641,064.05	95,377,639.47
存放中央银行其他款项	543,805,698.09	414,375,461.19
应计利息	430,856.00	326,301.00
合计	<u>1,528,633,790.12</u>	<u>1,263,774,374.89</u>

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准备金系指本行按规定向中国人民银行缴存一般性存款的存款准备金，该准备金不能用于日常业务，未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不得动用。一般性存款系指本行吸收的个人储蓄存款和单位存款。根据中国人民银行规定，2025年12月31日，本行适用的人民币业务存款准备金缴存比率为 5.5%(2024年12月31日：6%)，外币存款准备金缴存比例为 4%(2024年12月31日：4%)，外币存款准备金不计付利息，外汇风险准备金率为 20%(2024年12月31日：20%)。



财务报表附注 - 续
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8. 存放同业款项

	年末数 人民币元	上年年末数 人民币元
存放境内同业	92,317,033.35	302,551,034.17
存放境外同业	77,188,337.58	107,019,887.28
小计	169,505,370.93	409,570,921.45
减：损失准备	38,667.03	98,975.86
合计	169,466,703.90	409,471,945.59

于2025年12月31日，本银行受限制的保证金存款计人民币23,181,892.23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币40,255,107.95元)。

存放同业款项损失准备变动情况：

	本年度 人民币元	上年度 人民币元
年初余额	98,975.86	227,715.62
本年转回	(60,175.73)	(129,760.92)
汇率变动	(133.10)	1,021.16
本年年末余额	38,667.03	98,975.86

本年度，本行存放同业款项本息及损失准备均划分为第一阶段且未发生阶段变动(上年度：同)。

9. 拆出资金

	年末数 人民币元	上年年末数 人民币元
拆放境内同业	628,756,800.00	1,049,086,800.00
拆放境内其他金融机构	1,398,075,095.32	1,262,646,117.36
应计利息	2,342,700.16	4,843,791.72
小计	2,029,174,595.48	2,316,576,709.08
减：损失准备	457,939.32	501,651.81
合计	2,028,716,656.16	2,316,075,057.27

财务报表附注 - 续
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9. 拆出资金 - 续

拆出资金损失准备变动情况：

	本年度 人民币元	上年度 人民币元
年初余额	501,651.81	426,197.36
本年(转回)/计提	(42,254.71)	74,652.47
汇率变动	(1,457.78)	801.98
本年年末余额	457,939.32	501,651.81

本年度，本行拆出资金本息及损失准备均划分为第一阶段且未发生阶段变动(上年度：同)。

10.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为本行在外汇市场进行的货币及利率衍生工具交易。于2025年12月31日，本行持有的衍生金融产品的名义金额及其公允价值列示如下：

	年末数 名义金额 人民币元	公允价值	
		资产 人民币元	负债 人民币元
货币衍生工具			
-外汇掉期合约	34,135,534,640.21	83,392,776.62	(85,801,874.71)
-外汇远期合约	3,436,744,614.96	2,490,166.69	(1,897,043.34)
-货币期权	5,262,890,680.53	29,310,559.42	(23,733,763.01)
-货币互换合约	286,306,500.00	4,368,537.43	(4,285,860.15)
利率衍生工具			
-利率掉期合约	1,051,708,800.00	588,434.22	(700,322.81)
合计	44,173,185,235.70	120,150,474.38	(116,418,864.02)



财务报表附注 - 续
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0. 衍生金融工具 - 续

	名义金额 人民币元	上年年末数	
		公允价值	
		资产 人民币元	负债 人民币元
货币衍生工具			
-外汇掉期合约	39,215,336,467.78	373,060,943.78	(307,706,593.36)
-外汇远期合约	367,504,664.15	4,676,715.17	(77,998.51)
-货币期权	3,192,309,556.62	17,017,056.06	(16,680,079.46)
-货币互换合约	911,870,828.78	7,605,444.98	(3,296,015.61)
利率衍生工具			
-利率掉期合约	1,810,400,000.00	3,662,343.35	(3,662,343.35)
合计	<u>45,497,421,517.33</u>	<u>406,022,503.34</u>	<u>(331,423,030.29)</u>

1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年末数 人民币元	上年年末数 人民币元
金融机构债券	-	100,000,000.00
应计利息	-	69,452.05
小计	-	<u>100,069,452.05</u>
减：损失准备	-	22,561.07
合计	-	<u>100,046,890.98</u>

财务报表附注 - 续
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2. 发放贷款和垫款

(1) 发放贷款和垫款按业务类型分布情况

	年末数 人民币元	上年年末数 人民币元
企业贷款及垫款		
-贷款	6,170,779,735.49	6,642,416,977.74
-贸易融资	149,723,689.29	226,472,205.99
小计	<u>6,320,503,424.78</u>	<u>6,868,889,183.73</u>
个人贷款和垫款		
-消费贷	1,674,640,294.63	608,336,201.04
应计利息	16,382,214.23	16,984,469.37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u>8,011,525,933.64</u>	<u>7,494,209,854.14</u>
减：损失准备	144,792,486.89	187,775,894.41
其中：阶段一(12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	128,330,050.30	160,414,917.42
阶段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16,462,436.59	4,346,900.23
阶段三(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减值)	-	23,014,076.76
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u>7,866,733,446.75</u>	<u>7,306,433,959.73</u>



财务报表附注 - 续
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2. 发放贷款和垫款 - 续

(2) 发放贷款和垫款按行业分布情况(不含应计利息)

	年末数		上年年末数	
	比例%	人民币元	比例%	人民币元
制造业	22.77	1,821,551,558.27	27.29	2,041,078,189.89
房地产业	15.75	1,259,131,328.53	19.40	1,450,402,127.70
金融业	13.69	1,094,371,520.83	16.15	1,207,472,935.19
电力、热力、燃气及 水生产和供应业	12.09	966,721,890.21	8.60	643,052,025.17
批发和零售业	8.58	685,749,223.76	10.50	784,969,922.38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2.91	232,587,868.63	4.47	333,922,148.32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64	211,377,975.52	3.40	254,417,909.17
信息传输、软件和 信息技术服务业	0.19	15,000,000.00	1.70	127,394,755.65
建筑业	0.16	12,783,978.64	0.21	15,913,170.26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0.14	11,228,080.39	-	-
农、林、牧、渔业	0.13	10,000,000.00	0.14	10,266,000.00
个人贷款	20.95	1,674,640,294.63	8.14	608,336,201.04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100.00	7,995,143,719.41	100.00	7,477,225,384.77

(3) 贷款和垫款按地区分布情况(不含应计利息)

	年末数		上年年末数	
	比例%	人民币元	比例%	人民币元
华东地区(注1)	43.22	3,455,490,168.44	45.13	3,374,494,203.56
华南地区(注2)	9.78	781,690,485.17	15.01	1,122,197,317.28
华北地区(注3)	8.99	718,898,798.47	13.45	1,006,050,995.18
西南地区(注4)	8.40	672,515,161.13	12.06	901,515,961.96
华中地区(注5)	6.28	501,718,787.48	4.15	310,503,885.92
东北地区(注6)	2.19	175,167,394.49	1.51	112,638,312.09
西北地区(注7)	0.19	15,022,629.60	0.55	41,488,507.74
个人贷款	20.95	1,674,640,294.63	8.14	608,336,201.04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100.00	7,995,143,719.41	100.00	7,477,225,384.77

财务报表附注 - 续
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2. 发放贷款和垫款 - 续

(3) 贷款和垫款按地区分布情况(不含应计利息) - 续

注1: 包括上海市、江苏省、浙江省、山东省、福建省、安徽省、江西省等;
注2: 包括广东省、广西壮族自治区等;
注3: 包括北京市、天津市、河北省等;
注4: 包括四川省、重庆市、云南省等;
注5: 包括湖北省、河南省等;
注6: 包括辽宁省等;
注7: 包括陕西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等。

(4) 贷款和垫款按合同约定期限及担保方式分布情况(不含应计利息)

	年末数		
	1年以内 (含1年) 人民币元	1年至 5年(含5年) 人民币元	合计 人民币元
信用贷款	1,099,667,052.58	693,787,278.64	1,793,454,331.22
保证贷款	2,624,736,885.18	1,726,735,782.07	4,351,472,667.25
抵质押贷款	361,965,640.48	1,488,251,080.46	1,850,216,720.94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4,086,369,578.24	3,908,774,141.17	7,995,143,719.41

	上年年末数		
	1年以内 (含1年) 人民币元	1年至 5年(含5年) 人民币元	合计 人民币元
信用贷款	1,130,362,914.85	602,495,350.80	1,732,858,265.65
保证贷款	2,179,242,474.70	1,379,522,660.74	3,558,765,135.44
抵质押贷款	354,503,207.03	1,831,098,776.65	2,185,601,983.68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3,664,108,596.58	3,813,116,788.19	7,477,225,384.77



财务报表附注 - 续
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2. 发放贷款和垫款 - 续

(5) 逾期贷款(不含应计利息)

	年末数		
	逾期1天至90天 人民币元	逾期91天至1年 人民币元	合计 人民币元
发放贷款和垫款	45,680,938.61	-	45,680,938.61

	上年年末数		
	逾期1天至90天 人民币元	逾期91天至1年 人民币元	合计 人民币元
发放贷款和垫款	1,454,210.00	-	1,454,210.00

逾期贷款是指本金或利息已逾期1天或以上的贷款。

(6) 贷款和垫款总额变动情况

项目	本年度			
	阶段一 (12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人民币元	阶段二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人民币元	阶段三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已减值) 人民币元	合计 人民币元
年初余额	7,421,389,040.53	42,820,813.61	30,000,000.00	7,494,209,854.14
转移:				
-至阶段一	-	-	-	-
-至阶段二	(263,005,739.19)	263,005,739.19	-	-
-至阶段三	-	-	-	-
本年发生净额	436,822,294.06	110,493,785.44	-	547,316,079.50
本年核销/处置	-	-	(30,000,000.00)	(30,000,000.00)
年末余额	7,595,205,595.40	416,320,338.24	-	8,011,525,933.64

财务报表附注 - 续
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2. 发放贷款和垫款 - 续

(6) 贷款和垫款总额变动情况 - 续

项目	上年度			
	阶段一 (12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人民币元	阶段二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人民币元	阶段三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已减值) 人民币元	合计 人民币元
年初余额	8,100,832,791.28	8,996,390.71	16,326,046.89	8,126,155,228.88
转移:				
-至阶段一	-	-	-	-
-至阶段二	(41,366,603.61)	41,366,603.61	-	-
-至阶段三	-	-	-	-
本年发生净额	(638,077,147.14)	(7,542,180.71)	65,015,999.88	(580,603,327.97)
本年核销/处置	-	-	(51,342,046.77)	(51,342,046.77)
年末余额	7,421,389,040.53	42,820,813.61	30,000,000.00	7,494,209,854.14

(7) 贷款损失准备

项目	本年度			
	阶段一 (12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人民币元	阶段二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人民币元	阶段三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已减值) 人民币元	合计 人民币元
年初余额	160,414,917.42	4,346,900.23	23,014,076.76	187,775,894.41
转移:				
-至阶段一	-	-	-	-
-至阶段二	(5,614,156.14)	5,614,156.14	-	-
-至阶段三	-	-	-	-
本年计提	(26,440,166.31)	6,501,380.22	6,985,923.24	(12,952,862.85)
本年核销/处置	-	-	(30,000,000.00)	(30,000,000.00)
汇率差异	(30,544.67)	-	-	(30,544.67)
年末余额	128,330,050.30	16,462,436.59	-	144,792,486.89



财务报表附注 - 续
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2. 发放贷款和垫款 - 续

(7) 贷款损失准备 - 续

项目	上年度			合计 人民币元
	阶段一 (12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人民币元	阶段二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人民币元	阶段三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已减值) 人民币元	
年初余额	125,297,789.74	379,569.30	16,326,046.89	142,003,405.93
转移:				
-至阶段一	-	-	-	-
-至阶段二	(4,267,029.44)	4,267,029.44	-	-
-至阶段三	-	-	-	-
本年计提	39,160,802.14	(299,698.51)	58,030,076.64	96,891,180.27
本年核销/处置	-	-	(51,342,046.77)	(51,342,046.77)
汇率差异	223,354.98	-	-	223,354.98
年末余额	160,414,917.42	4,346,900.23	23,014,076.76	187,775,894.41

13. 交易性金融资产

	年末数 人民币元	上年年末数 人民币元
银行间同业存单	397,185,700.00	259,222,020.00
政府债券	175,868,307.68	-
公司债券	130,537,040.00	-
金融机构债券	50,052,650.00	-
应计利息	3,871,966.16	-
合计	757,515,663.84	259,222,020.00

14. 其他债权投资

	年末数 人民币元	上年年末数 人民币元
金融机构债券	6,391,983,150.00	5,110,812,392.66
公司债券	713,646,620.00	863,825,810.00
政府债券	654,536,189.05	674,198,131.07
银行间同业存单	490,410,357.28	699,280,350.00
应计利息	116,071,671.22	115,208,568.83
合计	8,366,647,987.55	7,463,325,252.56

财务报表附注 - 续
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4. 其他债权投资 - 续

其他债权投资损失准备变动情况:

	本年度 人民币元	上年度 人民币元
年初余额	1,457,016.31	773,245.60
本年计提	207,313.10	904,563.35
计提所得税	(51,828.28)	(226,140.84)
汇率差异	(3,132.94)	5,348.20
本年年末余额	1,609,368.19	1,457,016.31

本年度, 本行其他债权投资本息及损失准备均划分为第一阶段且未发生阶段变动(上年度: 同)。

15. 固定资产

	房屋及建筑 人民币元	电子设备 人民币元	办公设备 人民币元	合计 人民币元
原值				
上年年末数	88,087,938.86	23,658,776.71	1,132,342.68	112,879,058.25
本年增加	564,120.30	4,868,867.84	60,158.06	5,493,146.20
本年减少	-	(2,468,095.81)	(95,104.45)	(2,563,200.26)
年末数	88,652,059.16	26,059,548.74	1,097,396.29	115,809,004.19
累计折旧				
上年年末数	23,864,927.65	14,205,343.90	936,784.37	39,007,055.92
本年计提	3,894,250.32	2,783,518.07	54,425.04	6,732,193.43
本年减少	-	(2,225,594.50)	(103,773.00)	(2,329,367.50)
年末数	27,759,177.97	14,763,267.47	887,436.41	43,409,881.85
净额				
上年年末数	64,223,011.21	9,453,432.81	195,558.31	73,872,002.33
年末数	60,892,881.19	11,296,281.27	209,959.88	72,399,122.34



财务报表附注 - 续
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6. 使用权资产

	交通及运输设备 人民币元	房屋及建筑物 人民币元	合计 人民币元
原值			
年初数	2,705,819.09	52,231,895.21	54,937,714.30
本年增加	396,400.18	8,274,759.07	8,671,159.25
本年减少	-	(9,533,328.44)	(9,533,328.44)
年末数	3,102,219.27	50,973,325.84	54,075,545.11
累计折旧			
年初数	658,073.87	22,818,708.88	23,476,782.75
本年计提	757,789.72	17,089,118.87	17,846,908.59
本年减少	-	(6,862,479.35)	(6,862,479.35)
年末数	1,415,863.59	33,045,348.40	34,461,211.99
净额			
上年年末数	2,047,745.22	29,413,186.33	31,460,931.55
年末数	1,686,355.68	17,927,977.44	19,614,333.12

17. 无形资产

	软件 人民币元
原值	
上年年末数	63,107,386.90
本年增加	10,916,867.01
本年减少	(3,167,408.15)
年末数	70,856,845.76
累计摊销	
上年年末数	31,638,107.04
本年计提	5,699,545.07
本年减少	(2,444,991.11)
年末数	34,892,661.00
净值	
上年年末数	31,469,279.86
年末数	35,964,184.76

财务报表附注 - 续
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8. 递延所得税资产

本行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如下：

	年末数		上年年末数	
	可抵扣/(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人民币元	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 人民币元	可抵扣/(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人民币元	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 人民币元
贷款、同业及 表外业务损失准备	198,752,809.28	49,688,202.32	186,639,038.48	46,659,759.6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公允价值变动	(2,040,418.81)	(510,104.70)	(678,969.33)	(169,742.33)
其他债权投资 公允价值变动	57,251,680.08	14,312,920.02	(44,600,794.61)	(11,150,198.65)
衍生金融工具 公允价值变动	(7,730,052.86)	(1,932,513.22)	(78,082,100.66)	(19,520,525.17)
使用权资产 租赁负债及租赁资产 预估复原成本	(19,614,333.12)	(4,903,583.28)	(31,460,931.55)	(7,865,232.89)
其他	23,447,996.90	5,861,999.23	34,353,794.73	8,588,448.68
其他	810,000.00	202,500.00	-	-
合计	250,877,681.47	62,719,420.37	66,170,037.06	16,542,509.26

19. 其他资产

	年末数 人民币元	上年年末数 人民币元
应收即期外汇款	402,482,683.54	104,486,166.55
清算款项	117,061,286.29	72,208,930.36
其他应收款	7,440,143.49	13,786.04
存出保证金	4,459,910.00	4,557,820.00
预付款项	4,403,936.62	4,670,587.97
其他	3,571,586.61	95,784.24
待摊费用	2,390,035.78	2,828,153.88
长期待摊费用(1)	2,082,160.40	3,445,475.62
应收利息(2)	328,690.30	5,234.63
小计	544,220,433.03	192,311,939.29
减：损失准备	130,389.08	20,546.51
合计	544,090,043.95	192,291,392.78



19. 其他资产 - 续

本年度，本行其他资产的损失准备主要源自于划分为第一阶段的相关金融资产(上年度：本行其他资产的损失准备主要源自于划分为第一阶段的相关金融资产)。

(1) 长期待摊费用按变动情况列示如下：

	上年年末数 人民币元	本年增加 人民币元	本年转入 人民币元	本年摊销 人民币元	年末数 人民币元
租赁房屋装修费用	3,445,475.62	816,455.81	-	(2,179,771.03)	2,082,160.40

(2)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按性质列示

	年末数 人民币元	上年年末数 人民币元
发放贷款和垫款应收利息	328,690.30	5,234.63
减：损失准备	11,082.74	187.65
合计	317,607.56	5,046.98

2) 根据《商业银行信息披露办法》(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07 年第 7 号)相关要求，本行应收利息及应计利息按变动列示如下：

	本年度 人民币元	上年度 人民币元
上年年末数	136,982,256.34	119,056,048.33
本年计提	554,485,831.87	540,813,425.67
本年收回	(551,691,322.13)	(522,456,683.02)
汇率差异	(348,668.01)	25,026.62
减：损失准备	91,390.91	455,561.26
年末数	139,336,707.16	136,982,256.34

2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年末数 人民币元	上年年末数 人民币元
境内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33,227,036.97	208,256,460.50
境外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309,188.94	308,203.43
应计利息	1,453.34	1,653,838.37
合计	33,537,679.25	210,218,502.30

21. 拆入资金

	年末数 人民币元	上年年末数 人民币元
境内同业拆入	620,000,000.00	1,724,782,000.00
境外同业拆入	-	-
应计利息	1,945,200.00	1,684,392.72
合计	621,945,200.00	1,726,466,392.72

2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年末数 人民币元	上年年末数 人民币元
债券	300,000,000.00	-
应计利息	196,575.35	-
合计	300,196,575.35	-



财务报表附注 - 续
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3. 吸收存款

	年末数 人民币元	上年年末数 人民币元
活期存款		
公司	2,497,304,835.10	2,622,319,666.49
个人	184,629,597.53	111,607,202.66
小计	2,681,934,432.63	2,733,926,869.15
定期存款		
公司	12,527,204,674.46	10,298,741,640.23
个人	1,446,741,662.34	1,402,827,417.46
小计	13,973,946,336.80	11,701,569,057.69
应解汇款	683,481.33	-
应计利息	245,324,469.55	217,193,224.30
合计	16,901,888,720.31	14,652,689,151.14

24. 应付债券

	年末数 人民币元	上年年末数 人民币元
金融债券	399,348,195.84	-
银行间同业存单	269,314,537.64	295,911,080.41
应计利息	2,986,301.37	-
合计	671,649,034.85	295,911,080.41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本行已发行但尚未到期同业存单共2支,为25永丰银行CD002和25永丰银行(美元)CD003,25永丰银行CD002为期限6个月到期一次还本的零息债,面值为人民币2亿元整,25永丰银行(美元)CD003为期限1个月到期一次还本的零息债,面值为美元1千万整。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本行已发行但尚未到期金融债券共1支,为25永丰银行01,是2025年8月27日发行的人民币4亿元3年期固定利率品种的人民币金融债券。

财务报表附注 - 续
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5. 应付职工薪酬

	上年年末数 人民币元	本年计提 人民币元	本年支付 人民币元	年末数 人民币元
应付工资、奖金、 津贴和补贴	32,412,751.87	114,817,835.51	110,148,053.79	37,082,533.59
职工奖励 及福利基金	3,572,729.23	-	-	3,572,729.23
社会保险费(注)	433,224.23	17,357,051.97	17,378,208.66	412,067.54
住房公积金	-	6,555,052.00	6,555,052.00	-
职工福利费	-	3,067,580.22	3,067,580.22	-
合计	36,418,705.33	141,797,519.70	137,148,894.67	41,067,330.36

注: 其中包含设定提存计划,为本行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养老保险、失业保险计划,具体缴存比例依据总行与各分行所在地相关法律规定。除上述每月缴存费用外,本行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本行本年应向养老保险、失业保险计划缴存费用合计人民币10,652,040.98元(2024年为人民币10,302,893.81元)。于2025年12月31日,本行尚有人民币278,663.34元(2024年:人民币293,169.53元)的应缴存费用于本报告期间计提但尚未支付给养老保险及失业保险计划。

26. 应交税费

	年末数 人民币元	上年年末数 人民币元
应交企业所得税	24,343,588.52	8,217,594.50
应交增值税	5,747,647.23	9,727,996.21
应交税金及附加	792,809.77	1,202,017.53
其他	769,765.72	785,078.00
合计	31,653,811.24	19,932,686.24



财务报表附注 - 续
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7. 租赁负债

	年末数 人民币元	上年年末数 人民币元
房屋及建筑	17,106,580.92	27,768,207.73
交通及运输设备	1,743,378.98	2,072,299.00
合计	<u>18,849,959.90</u>	<u>29,840,506.73</u>

28. 预计负债

	年末数 人民币元	上年年末数 人民币元
表外业务损失准备	1,498,839.73	1,692,263.22
使用权资产复原成本	4,598,037.00	4,513,288.00
合计	<u>6,096,876.73</u>	<u>6,205,551.22</u>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行表外业务损失准备均划分为阶段一(2024年12月31日:均为阶段一)。

29. 其他负债

	年末数 人民币元	上年年末数 人民币元
应付即期外汇款	402,488,213.48	103,811,345.01
母行代垫款项	21,086,008.71	21,564,799.82
其他应付款	22,284,094.87	38,473,468.99
合计	<u>445,858,317.06</u>	<u>163,849,613.82</u>

财务报表附注 - 续
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9. 其他负债 - 续

根据《商业银行信息披露办法》(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07年第7号)相关要求,本行应付利息及应计利息按变动列示如下:

	本年度 人民币元	上年度 人民币元
上年年末数	220,531,455.39	146,577,274.84
本年计提	381,130,860.16	514,503,722.62
本年支付	(353,924,937.69)	(440,689,522.77)
汇率差异	(269,679.62)	139,980.70
年末数	<u>247,467,698.24</u>	<u>220,531,455.39</u>

30. 实收资本

本行实收资本为人民币20亿元。投资者按本行章程规定的资本投入情况如下:

	本年及上年年末数	
	人民币元	出资比例 %
永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u>2,000,000,000.00</u>	<u>100.00</u>

上述投入资本已经中国注册会计师验证。

31. 资本公积

	年末数 人民币元	上年年末数 人民币元
资本溢价	<u>53,519,291.68</u>	<u>53,519,291.68</u>



32. 盈余公积

	本年度 人民币元	上年度 人民币元
上年年末数	26,066,864.52	22,388,466.56
本年增加	5,153,007.97	3,678,397.96
年末数	<u>31,219,872.49</u>	<u>26,066,864.52</u>

	本年度 人民币元	上年度 人民币元
上年年末数	230,236,988.09	197,923,469.99
本年增加	39,238,373.81	32,313,518.10
年末数	<u>269,475,361.90</u>	<u>230,236,988.09</u>

	本年度 人民币元	上年度 人民币元
年初未分配利润	52,322,143.31	36,783,979.63
加：本年净利润	62,673,562.38	51,530,079.74
减：提取盈余公积	5,153,007.97	3,678,397.96
减：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9,238,373.81	32,313,518.10
年末未分配利润	<u>70,604,323.91</u>	<u>52,322,143.31</u>

35. 利息净收入

	本年累计数 人民币元	上年累计数 人民币元
利息收入		
发放贷款和垫款利息收入	349,023,217.01	312,306,292.04
其中：公司贷款和垫款	243,431,162.22	309,068,484.06
个人贷款和垫款	105,592,054.79	3,237,807.98
债券投资利息收入	144,122,894.81	150,154,506.88
拆出资金利息收入	46,272,931.42	63,796,758.61
存放中央银行利息收入	12,618,904.73	9,896,722.86
存放同业利息收入	2,264,119.32	3,036,800.18
买入返售资产利息收入	168,481.56	1,607,020.22
其他利息收入	15,283.02	15,324.88
利息收入小计	<u>554,485,831.87</u>	<u>540,813,425.67</u>
利息支出		
吸收存款利息支出	(340,117,409.86)	(457,855,593.99)
拆入资金利息支出	(32,207,376.16)	(53,536,726.04)
同业存单利息支出	(6,642,006.20)	(8,309,729.16)
同业存放利息支出	(3,282,618.11)	(1,657,599.22)
金融债利息支出	(3,051,115.32)	-
卖出回购利息支出	(2,428,543.83)	(1,450,202.11)
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680,440.12)	(968,736.32)
票据利息支出	-	(3,601.26)
利息支出小计	<u>(388,409,509.60)</u>	<u>(523,782,188.10)</u>
利息净收入	<u>166,076,322.27</u>	<u>17,031,237.57</u>



36. 手续费及佣金净(支出)/收入

	本年累计数 人民币元	上年累计数 人民币元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授信业务手续费收入	22,203,808.08	23,715,143.25
其他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2,363,417.40	1,904,685.18
小计	<u>24,567,225.48</u>	<u>25,619,828.43</u>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联合贷手续费支出	(40,011,206.60)	-
结算业务手续费支出	(1,418,941.20)	(1,162,913.64)
佣金支出	(4,542,250.98)	(3,866,152.34)
其他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340,508.41)	(385,158.65)
小计	<u>(46,312,907.19)</u>	<u>(5,414,224.63)</u>
手续费及佣金净(支出)/收入	<u>(21,745,681.71)</u>	<u>20,205,603.80</u>

37. 其他收益

	本年累计数 人民币元	上年累计数 人民币元
代扣代缴税费手续费返还	358,867.36	273,153.65
政府补贴收入	-	2,000.00
合计	<u>358,867.36</u>	<u>275,153.65</u>

38. 投资收益

	本年累计数 人民币元	上年累计数 人民币元
衍生金融工具	(2,862,527.01)	289,310.58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041,292.90	11,048,206.66
其他债权投资	67,450,789.68	169,403,853.71
合计	<u>74,629,555.57</u>	<u>180,741,370.95</u>

3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本年累计数 人民币元	上年累计数 人民币元
衍生金融工具	(111,888.59)	1,818.82
交易性金融资产	1,364,639.42	(2,063,557.43)
合计	<u>1,252,750.83</u>	<u>(2,061,738.61)</u>

40. 汇兑收益

	本年累计数 人民币元	上年累计数 人民币元
外汇衍生金融工具	102,744,792.24	175,228,125.79
其他汇兑损失	(28,258,268.03)	(12,401,991.19)
合计	<u>74,486,524.21</u>	<u>162,826,134.60</u>

41. 税金及附加

	本年累计数 人民币元	上年累计数 人民币元
城建税及教育费附加	4,022,627.13	4,749,240.11
印花税	742,501.62	611,264.47
房产税	550,563.24	742,870.69
其他	5,460.00	5,460.00
合计	<u>5,321,151.99</u>	<u>6,108,835.27</u>



42. 业务及管理费

	本年累计数 人民币元	上年累计数 人民币元
职工工资支出	112,547,490.83	104,089,009.80
折旧与摊销支出	31,999,596.04	30,882,935.28
福利保险支出	29,250,028.87	28,472,890.73
专业服务费	15,552,592.04	17,404,609.47
通讯费	3,449,619.12	3,329,930.02
业务招待费	1,575,820.15	1,400,048.80
监管费	1,622,412.38	1,566,225.41
租赁费	821,027.47	856,373.95
业务宣传费	461,933.71	810,698.15
其他	18,485,107.89	17,290,842.13
合计	<u>215,765,628.50</u>	<u>206,103,563.74</u>

43. 信用减值(利得)/损失

	本年累计数 人民币元	上年累计数 人民币元
发放贷款和垫款	(12,952,862.85)	96,891,180.27
其他债权投资	207,313.10	904,563.35
拆出资金	(42,254.71)	74,652.4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2,561.07)	22,561.07
存放同业款项	(60,175.73)	(129,760.92)
其他资产	361,053.57	(378,901.62)
表外资产	(192,277.80)	(922,407.41)
合计	<u>(12,701,765.49)</u>	<u>96,461,887.21</u>

44. 所得税费用

	本年累计数 人民币元	上年累计数 人民币元
当期所得税费用	43,514,595.95	31,698,024.17
递延所得税费用	(20,765,601.54)	(13,426,596.21)
汇算清缴差异	265,388.11	158,299.17
合计	<u>23,014,382.52</u>	<u>18,429,727.13</u>

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调节表如下:

	本年累计数 人民币元	上年累计数 人民币元
税前利润	85,687,944.90	69,959,806.87
按法定税率 25%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1,421,986.23	17,489,951.72
不可抵扣的纳税影响	1,327,731.62	1,227,942.07
免税项目收益的税负	(723.44)	(446,465.83)
汇算清缴差异	265,388.11	158,299.17
所得税费用	<u>23,014,382.52</u>	<u>18,429,727.13</u>

45. 其他综合(损失)/收益

	年末数 人民币元	上年年末数 人民币元
其他债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变动	(42,938,760.00)	33,450,596.03
其他债权投资的信用减值损失	1,609,368.19	1,457,016.31
合计	<u>(41,329,391.81)</u>	<u>34,907,612.34</u>



45. 其他综合(损失)/收益 - 续

(1) 其他综合(损失)/收益的税后净额项目

	本年累计数 人民币元	上年累计数 人民币元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损失)/收益: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净额	(76,389,356.02)	20,510,605.63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损失	152,351.87	683,770.79
合计	<u>(76,237,004.15)</u>	<u>21,194,376.42</u>

(2) 其他综合(损失)/收益的税后净额变动情况

	本年度 人民币元	上年度 人民币元
年初余额	34,907,612.34	13,713,235.92
本年变动金额	<u>(76,237,004.15)</u>	<u>21,194,376.42</u>
年末余额	<u>(41,329,391.81)</u>	<u>34,907,612.34</u>

4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年末数 人民币元	上年年末数 人民币元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528,633,790.12	1,263,774,374.89
减: 法定存款准备金及应计利息	984,828,092.03	849,398,913.70
原到期日为三个月以内的存放同业款项	169,505,370.93	409,570,921.45
减: 受限制资金	23,181,892.23	40,255,107.95
原到期日为三个月以内的拆出资金	712,304,000.00	1,130,970,80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u>1,402,433,176.79</u>	<u>1,914,662,074.69</u>

47.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本年累计数 人民币元	上年累计数 人民币元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62,673,562.38	51,530,079.74
加: 信用减值(利得)/损失	(12,701,765.49)	96,461,887.21
折旧及摊销	31,999,596.04	30,882,935.2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971,061.82	203,380.90
投资收益	(64,588,262.67)	(169,693,164.2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1,252,750.83)	2,061,738.61
汇兑收益	(74,486,524.21)	(162,826,134.60)
投资债券的利息收入	(144,122,894.81)	(150,154,506.88)
发行债券的利息支出	9,693,121.52	8,309,729.16
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680,440.12	968,736.32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增加	(20,765,601.54)	(13,426,596.2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减少	(1,069,913,819.46)	277,663,179.9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1,089,734,724.63	2,181,376,427.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192,079,112.50)</u>	<u>2,153,357,692.62</u>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1,402,433,176.79	1,914,662,074.69
减: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1,914,662,074.69	1,027,351,016.8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增加 额	<u>(512,228,897.90)</u>	<u>887,311,057.85</u>

48. 分部报告

根据本行的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及内部报告制度,本行的经营业务划分为二个报告分部。本行的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这些报告分部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分配资源及评价其业绩。

分部报告信息根据各分部向管理层报告时采用的会计政策及计量基础披露,这些计量基础与编制财务报表时采用的会计政策与计量基础保持一致。



财务报表附注 - 续
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48. 分部报告 - 续

(1) 报告分部的利润或亏损、资产及负债的信息如下:

项目	本年累计数				
	商业银行业务 人民币元	资金业务 人民币元	未分配项目 人民币元	分部间抵销 人民币元	合计 人民币元
利息收入	349,023,217.01	205,462,614.86	-	-	554,485,831.87
利息支出	(340,505,548.81)	(47,903,960.79)	-	-	(388,409,509.60)
利息净收入	8,517,668.20	157,558,654.07	-	-	166,076,322.27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24,567,225.48	-	-	-	24,567,225.48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44,893,965.99)	(1,418,941.20)	-	-	(46,312,907.19)
手续费及佣金净额	(20,326,740.51)	(1,418,941.20)	-	-	(21,745,681.71)
其他收益	204,706.33	154,161.03	-	-	358,867.36
投资收益	-	74,629,555.57	-	-	74,629,555.57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	1,252,750.83	-	-	1,252,750.83
汇兑收益	42,488,854.75	31,997,669.46	-	-	74,486,524.21
营业收入	30,884,488.77	264,173,849.76	-	-	295,058,338.53
税金及附加	(3,035,309.49)	(2,285,842.50)	-	-	(5,321,151.99)
业务及管理费	(123,077,758.64)	(92,687,869.86)	-	-	(215,765,628.50)
信用减值损失	12,784,087.08	(82,321.59)	-	-	12,701,765.49
营业支出	(113,328,981.05)	(95,056,033.95)	-	-	(208,385,015.00)
营业(亏损)/利润	(82,444,492.28)	169,117,815.81	-	-	86,673,323.53
营业外收入	33,788.75	25,445.77	-	-	59,234.52
营业外支出	(595,871.76)	(448,741.39)	-	-	(1,044,613.15)
(亏损)/利润总额	(83,006,575.29)	168,694,520.19	-	-	85,687,944.90
总资产	(169,557,068,214.32)	190,515,605,154.97	614,114,886.59	-	21,572,651,827.24
总负债	(16,961,552,011.06)	(1,752,401,002.89)	(475,209,355.12)	-	(19,189,162,369.07)
折旧及摊销	18,253,317.66	13,746,278.38	-	-	31,999,596.04
资本性支出	9,792,152.50	7,374,311.71	-	-	17,166,464.21
-购置固定资产支出	3,099,190.86	2,333,950.53	-	-	5,433,141.39
-购置无形资产支出	6,227,236.16	4,689,630.85	-	-	10,916,867.01
-行舍装修支出	465,725.48	350,730.33	-	-	816,455.81

财务报表附注 - 续
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48. 分部报告 - 续

(1) 报告分部的利润或亏损、资产及负债的信息如下: - 续

项目	上年累计数				
	商业银行业务 人民币元	资金业务 人民币元	未分配项目 人民币元	分部间抵销 人民币元	合计 人民币元
利息收入	312,306,292.04	228,507,133.63	-	-	540,813,425.67
利息支出	(458,294,938.57)	(65,487,249.53)	-	-	(523,782,188.10)
利息净收入	(145,988,646.53)	163,019,884.10	-	-	17,031,237.57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25,619,828.43	-	-	-	25,619,828.43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4,251,310.99)	(1,162,913.64)	-	-	(5,414,224.63)
手续费及佣金净额	21,368,517.44	(1,162,913.64)	-	-	20,205,603.80
其他收益	124,788.62	150,365.03	-	-	275,153.65
投资收益	-	180,741,370.95	-	-	180,741,370.95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	(2,061,738.61)	-	-	(2,061,738.61)
汇兑收益	73,845,460.17	88,980,674.43	-	-	162,826,134.60
营业收入	(50,649,880.30)	429,667,642.26	-	-	379,017,761.96
税金及附加	(2,770,499.67)	(3,338,335.60)	-	-	(6,108,835.27)
业务及管理费	(93,472,786.44)	(112,630,777.30)	-	-	(206,103,563.74)
信用减值损失	(95,589,871.24)	(872,015.97)	-	-	(96,461,887.21)
营业支出	(191,833,157.35)	(116,841,128.87)	-	-	(308,674,286.22)
营业(亏损)/利润	(242,483,037.65)	312,826,513.39	-	-	70,343,475.74
营业外收入	112,137.28	135,120.70	-	-	247,257.98
营业外支出	(286,140.08)	(344,786.77)	-	-	(630,926.85)
(亏损)/利润总额	(242,657,040.45)	312,616,847.32	-	-	69,959,806.87
总资产	7,378,647,937.07	12,322,424,211.18	168,935,971.89	-	19,870,008,120.14
总负债	(14,654,103,637.18)	(2,696,434,356.98)	(122,417,226.04)	-	(17,472,955,220.20)
折旧及摊销	14,006,133.43	16,876,801.85	-	-	30,882,935.28
资本性支出	5,918,817.89	7,131,926.68	-	-	13,050,744.57
-购置固定资产支出	1,406,886.71	1,695,239.33	-	-	3,102,126.04
-购置无形资产支出	4,244,391.62	5,114,313.44	-	-	9,358,705.06
-行舍装修支出	267,539.56	322,373.91	-	-	589,913.47



48. 分部报告 - 续

(2) 地区信息

本行按不同地区列示的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金融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均处于中国境内。本行按不同地区列示的对外交易收入(包括利息收入及手续费及佣金收入)信息如下。对外交易收入是按照接受服务的客户的所在地进行划分。

	本年度 人民币元	上年度 人民币元
境内	578,968,872.56	584,065,311.47
境外	84,184.79	71,910.53
合计	579,053,057.35	584,137,222.00

49.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本行与关联方的交易均按照包括市场价格或成本加成等符合一般商业条款的定价方式和正常业务程序进行。本行与关联方发生重大关联交易,应当由本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查后提交董事会批准;发生一般关联交易,应当按照商业银行内部授权程序审批,并向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报备。本行一般关联交易亦可以按照重大关联交易的程序审批。

本行依据原中国银保监会(现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颁布的《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22]1号)对关联方交易进行管理和披露。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主营业务	经济性质或类型	法定代表人	与本行关系
永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台湾	商业银行业务	股份有限公司	曹为实	母行
永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台湾	金融控股公司业务	股份有限公司	陈思宽	最终控股方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股本和其他实收资本及其变化:

企业名称	2024年12月31日	本年变动	2025年12月31日
永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新台币 103,781,983,670	6,953,392,910	新台币 110,735,376,580
永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新台币 126,858,509,400	4,313,189,320	新台币 131,171,698,720

49.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 续

(2) 本年与本行发生交易且与本行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方如下: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主营业务	经济性质或类型	法定代表人	与本行关系
永丰金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江苏南京	融资租赁业务	有限责任公司	李文宏	同受一方控制
永丰余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	投资业务	有限责任公司	何奕达	由其他可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关联方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永丰余纸业(厦门)有限公司	福建厦门	制造业	有限责任公司	窦忠诚	
永丰余纸业(南京)有限公司	江苏南京	制造业	有限责任公司	廖德明	
永丰余工纸(扬州)投资有限公司	江苏扬州	商务服务业	有限责任公司	黄俊郎	
永丰余蓝色自然资源(扬州)有限公司	江苏扬州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有限责任公司	黄俊郎	
永丰余造纸(扬州)有限公司	江苏扬州	制造业	有限责任公司	叶佳峯	

发生交易且与本行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方的股本和其他实收资本及其变化:

企业名称	2024年12月31日	本年变动	2025年12月31日
永丰金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人民币 37,988.2 万元	-	人民币 37,988.2 万元
永丰余投资有限公司	美元 14,500 万元	-	美元 14,500 万元
永丰余纸业(厦门)有限公司	美元 650 万元	-	美元 650 万元
永丰余纸业(南京)有限公司	美元 995.88 万元	-	美元 995.88 万元
永丰余工纸(扬州)投资有限公司	美元 32,307.22 万元	-	美元 32,307.22 万元
永丰余蓝色自然资源(扬州)有限公司	美元 800 万元	-	美元 800 万元
永丰余造纸(扬州)有限公司	美元 34,669.49 万元	-	美元 34,669.49 万元

本行关联方还包括本行关键管理人员及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3) 与母行开展的关联交易

(a) 授信额度

	年末数 人民币元	占2025年末 资本净额比例
永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13,000,000.00	36.64%
	上年年末数 人民币元	占2024年末 资本净额比例
永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9,500,000.00	8.37%



财务报表附注 - 续
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49.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 续

(3) 与母行开展的关联交易 - 续

(b) 利息支出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人民币元	比例	人民币元	比例
永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95.12	0.00%	1,094.60	0.00%

(c) 业务及管理费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人民币元	比例	人民币元	比例
永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2,248.77	0.04%	79,577.97	0.04%

(d) 手续费支出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人民币元	比例	人民币元	比例
永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154.84	0.01%	740.83	0.01%

(e) 存放同业款项

	年末数		上年年末数	
	人民币元	比例	人民币元	比例
永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527,018.85	3.26%	1,972,266.31	0.48%

(f)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年末数		上年年末数	
	人民币元	比例	人民币元	比例
永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9,188.94	0.92%	308,203.43	0.15%

财务报表附注 - 续
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49.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 续

(3) 与母行开展的关联交易 - 续

(g) 应付利息

	年末数		上年年末数	
	人民币元	比例	人民币元	比例
永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3.07	0.00%	32.96	0.00%

(h) 代垫款项及其他应付款

	年末数		上年年末数	
	人民币元	比例	人民币元	比例
永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1,086,008.71	4.73%	21,564,799.82	13.16%

(4) 本行与其他关联方交易列示如下:

(a) 利息支出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人民币元	比例	人民币元	比例
永丰金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261,995.32	0.07%	334,300.45	0.06%
永丰余投资有限公司	413,997.52	0.11%	156,974.53	0.03%
永丰余纸业(厦门)有限公司	1.07	0.00%	1,939.30	0.00%
永丰余纸业(南京)有限公司	9,038.15	0.00%	13.95	0.00%
永丰余工纸(扬州)投资有限公司	106,757.56	0.03%	70,223.51	0.01%
永丰余造纸(扬州)有限公司	17.77	0.00%	2.25	0.00%
合计	791,807.39	0.21%	563,453.99	0.10%



财务报表附注 - 续
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49.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 续

(4) 本行与其他关联方交易列示如下： - 续

(b)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人民币元	比例	人民币元	比例
永丰金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12,932.09	0.05%	12,213.10	0.05%
永丰余投资有限公司	1,368.00	0.01%	408.00	0.00%
永丰余纸业(厦门)有限公司	3.60	0.00%	80.03	0.00%
永丰余纸业(南京)有限公司	10.00	0.00%	-	0.00%
永丰余工纸(扬州)投资有限公司	960.00	0.00%	480.00	0.00%
合计	15,273.69	0.06%	13,181.13	0.05%

(5) 本行与其他关联方之间主要的往来余额列示如下：

(a) 吸收存款

	年末数		上年年末数	
	人民币元	比例	人民币元	比例
永丰金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18,022,219.16	0.11%	22,028,888.47	0.15%
永丰余投资有限公司	9,405,202.18	0.06%	4,237,480.30	0.03%
永丰余纸业(厦门)有限公司	637.69	0.00%	540.21	0.00%
永丰余纸业(南京)有限公司	3,637.09	0.00%	4,296.99	0.00%
永丰余工纸(扬州)投资有限公司	15,006,121.59	0.09%	615.83	0.00%
永丰余蓝色自然资源(扬州)有限公司	249.17	0.00%	254.83	0.00%
永丰余造纸(扬州)有限公司	717.80	0.00%	700.01	0.00%
合计	42,438,784.68	0.26%	26,272,776.64	0.18%

财务报表附注 - 续
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49.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 续

(5) 本行与其他关联方之间主要的往来余额列示如下： - 续

(b) 应付利息

	年末数		上年年末数	
	人民币元	比例	人民币元	比例
永丰金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6,424.83	0.00%	-	0.00%
永丰余投资有限公司	138,477.29	0.06%	59,555.58	0.03%
永丰余纸业(厦门)有限公司	0.03	0.00%	0.04	0.00%
永丰余纸业(南京)有限公司	0.59	0.00%	0.33	0.00%
永丰余工纸(扬州)投资有限公司	3,791.86	0.00%	0.06	0.00%
永丰余造纸(扬州)有限公司	0.03	0.00%	0.05	0.00%
合计	148,694.63	0.06%	59,556.06	0.03%

(6)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本年度 人民币元	上年度 人民币元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7,043,442.00	26,313,952.00
其中：工资及奖金	20,613,338.00	20,400,771.00
其他	6,430,104.00	5,913,181.00

50. 承诺及或有事项

财务担保、信贷承诺及受托业务

	年末数 人民币元	上年年末数 人民币元
承兑汇票	1,658,304,988.10	1,339,112,627.18
其中：原到期日在1年或以上	-	43,000,000.00
保函	559,254,754.75	318,754,502.75
开立信用证	373,667,847.08	314,566,889.75
贷款承诺	121,072,628.00	208,550,401.51
委托贷款	32,000,000.00	146,138,500.00
贴现	2,946,945.32	-
合计	2,747,247,163.25	2,327,122,921.19



50. 承诺及或有事项 - 续

其他资本承诺

	<u>年末数</u> 人民币元	<u>上年年末数</u> 人民币元
已签约但尚未于财务报表中确认的：		
- 购建长期资产承诺	232,270.00	3,710,522.50

51. 风险管理

(I) 风险管理概述

本行从事的金融业务使本行面临各种类型的风险。本行持续进行风险识别、评估来监控各类风险。本行业务经营中主要面临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及操作风险。其中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外汇风险、利率风险。

本行的风险控制系统是一个自上而下的体系，管理层依据安全稳健的原则，对各项风险，包括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风险及操作风险等，进行综合评价，以达到风险和收益的平衡，从而确立经营基础。

董事会对各类风险负最终责任。董事会要求高级管理层针对各类风险制定相应的管理方针、计量标准、控制规则以及应对策略，并通过管理层的定期汇报以及内部审计人员的检查确保所有标准和规则被充分、全面且谨慎地实行。高级管理层在董事会的监督下，根据董事会的要求以及当局制定的相关法规制定风险管理的基本方针、计量标准、控制规则以及应对策略并对下级的实施情况负指导、监督责任。各风险管理的职能部门在高级管理层的领导和监督下展开风险管理的具体工作，并定期向上级汇报。

(II)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借款人不能够履行其对本行的债务的风险，以及抵押资产不能完全覆盖因借款人无力偿债而产生的本行索偿权的风险。信用风险的集中程度：当一定数量的客户在进行相同的经营活动时，或处于相同的地理位置上或其行业具有相似的经济特性使其履行合约的能力会受到同一经济变化的影响。信用风险的集中程度反映了本行业绩对某一特定行业或地理位置的敏感程度。

51. 风险管理 - 续

(II) 信用风险 - 续

本行信用风险主要来自于信贷(包括贷款、其他授信业务等)。本行信贷管理环节包含了：受理、调查评价、审批、发放及贷后管理五个阶段，这些环节将由业务单位、信贷管理部及运营管理部依职责分工办理。受理阶段主要包括：客户申请、资格审查、客户递交材料、初步审查等内容。调查评价阶段包括客户评价、业务评价及担保评价三部分。审批阶段包括进行合规性审查、明确审批权限以及作出明确的审批结论。发放阶段包括落实贷前条件、签订合同、落实用款条件、支用及信贷登记。贷后管理阶段包括对信贷资产的检查、回收、展期及不良资产管理等内容。本行已严格按照国家金监局的五级贷款分级制度进行贷款分类，并根据五级分类评级标准对客户的信用状况作出评估，给予授信额度，客户可在授信范围内进行信贷申请。

信贷风险减值分析和准备金计提政策

(1) 风险分组

结合监管要求与本行实际业务情况，本行基于信用风险特征对风险敞口进行分组，将客户所处行业作为分组维度，相同风险分组间具备共同信用风险特征，不同分组之间具有区分度。

本行风险管理部每年对风险分组的合理性进行一次重检修正。当组合内的风险敞口信用风险特征发生变化时，应及时对分组合理性进行重检，必要时应根据相关信用风险敞口的共同风险特征重新划分组别。

(2) 金融工具风险阶段划分

本行基于金融工具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或已发生信用减值，对信用风险敞口进行阶段划分，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一：金融工具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阶段二：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无客观减值证据的金融工具，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阶段三：金融工具已发生信用减值，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51. 风险管理 - 续

(II) 信用风险 - 续

信贷风险减值分析和准备金计提政策 - 续

(2) 金融工具风险阶段划分 - 续

本行在预期信用损失法实施过程中，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监管规定的要求设定阶段划分标准，列示如下：

相关性与敏感性原则：充分识别与信用风险变化最相关的各类驱动因素，确保判断信用风险显著增加所用的阈值对风险变动足够敏感。与信用风险变化相关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信用主体在本行的内部信用等级；信用风险敞口的风险分类、逾期状态，以及合同条款等信息；对信用主体授信策略或信用风险管理方法的变动信息；信用主体的征信、外部评级、债务和权益价格变动、信用违约互换价格、信用利差、舆情等信息；信用主体及其股东、关联企业的经营和财务信息可能对信用主体还款能力产生潜在影响的宏观经济、行业发展、技术革新、气候变化、自然灾害、社会经济金融政策、政府支持或救助措施等相关信息。

独立性与前瞻性原则：建立独立的阶段划分标准。除逾期天数、内部评级和风险分类之外，考虑预警信号等具有前瞻性的信息，借以实现对公业务信用风险敞口信用主体信用状况恶化但尚未逾期之前将其划分至第二阶段。

定性与定量相结合原则：对识别出的与信用风险变化相关的各类驱动因素进行定性与定量分析，设定判断信用风险显著增加所用的阈值。在设定违约概率阶段划分定量标准时，明确风险敞口违约概率变动的绝对水平和相对水平。

实质性风险判断原则：按照实质性风险判断原则，根据对信用主体信用状况和还款能力的分析，判断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逾期底线原则：对信用风险敞口逾期超过 30 天的，至少划分至第二阶段，除非有充分合理的信息证明信用风险并未显著增加；对逾期超过 90 天的信用风险敞口，划分至第三阶段，除非有充分合理的信息证明信用主体并未违约。

补缺原则：短期内无法通过阶段划分调整反映的风险因素，通过完善评估模型、调整前瞻性信息指标多情景预测值或提高悲观情景权重、进行管理层叠加等方式反映。

各阶段之间是可迁移的，如，若第二阶段的金融工具，情况好转不再满足信用风险显著恶化的判断标准，则可调回第一阶段。

此外，本行设置阶段上迁的观察期为至少 6 个月，对公业务信用风险敞口应满足该敞口至少 6 个月均按时还本付息，并预计未来能够正常还款的情况下才能从第三阶段上迁至第二阶段；第三阶段信用风险敞口不得直接上迁至第一阶段。



51. 风险管理 - 续

(II) 信用风险 - 续

信贷风险减值分析和准备金计提政策 - 续

(3)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行于每季度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发生显著增加。本行进行金融资产的阶段划分时充分考虑反映其信用风险是否出现显著变化的各种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主要考虑因素有监管及经营环境、内外部信用评级、偿债能力、经营能力、贷款合同条款、还款行为等。本行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当触发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标准时，本行认为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加：

- 债务主体内部评级较低；
- 金融工具资产风险分类为关注类；
- 金融工具合同付息逾期超过 30 天，但未超过 90 天；
- 债务主体内部评级下降幅度较大且内部评级下降至较低评级；
- 债务主体的违约概率(PD)增幅较大且内部评级下降至较低评级；
- 债务主体的违约概率(PD)较大。

此外，本行利用观察名单机制和通报单机制来识别存在潜在风险的阶段一客户，同时结合本行已有的舆情预警体系，前瞻性地对债项对手方的风险识别。本行建立对公风控预警清单，以行内专家经验线下判断并且收集的方式进行汇总，由分行发起上报，总行信贷管理部评估审核，将预警客户划分为：观察客户、高风险客户类型。并将划分为高风险客户作为信用风险显著上升的定性标准之一。

(4) 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及标准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资产是指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形：

- 债务主体内部评级为后三级；
- 金融工具资产风险分类为次级类、可疑类或损失类；
- 金融工具合同付息逾期超过 90 天。



51. 风险管理 - 续

(II) 信用风险 - 续

信贷风险减值分析和准备金计提政策 - 续

(5)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参数

本行以违约概率(PD)、违约损失率(LGD)及违约风险敞口(EAD)三者的乘积折现后的结果计量预期信用损失。

本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关键参数包括:

违约概率(PD):是指债务人在未来12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发生违约(不能履行还款的法定义务)的可能性,并考虑了前瞻性信息。

违约损失率(LGD):是指考虑前瞻性信息后,某一债项违约导致的损失金额占该违约债项风险暴露的比例。

违约风险敞口(EAD):是指发生违约时某一债项应被偿付的金额。

本行通过预计未来各月份中单个敞口的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来确定预期信用损失。预期信用损失计算中使用的折现率为实际利率。

(6) 宏观经济多情景权重的确定及宏观因子预测值的获取方法

本年度,本行对于宏观经济设定乐观、基准、悲观三种情景。同时,考虑到宏观经济情况的不确定性,设定基准情景权重最高,悲观情景权重不低于乐观情景权重。

本行对宏观因子在基准、乐观和悲观情景下进行相应的预测,预测值的计算方法为:通过前瞻回归模型得到基准情景下的宏观因子预测值,根据情景权重对应的概率分布分位点,将基准预测值上推/下推相应分位点标准差来获取乐观/悲观的预测值。

本年度,本行对于宏观经济设定乐观、基准、悲观三种情景,权重分别为10%、60%、30%。

(7) 前瞻性信息

本行计算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了宏观经济的前瞻性信息。

本行建立前瞻性宏观经济预测分析模型确定前瞻性宏观因子,再建立由前瞻性宏观因子至预期信用损失的传导模型,对预期信用损失评估模型相关参数进行前瞻调整,以评估前瞻性信息对预期信用损失的影响。



51. 风险管理 - 续

(II) 信用风险 - 续

信贷风险减值分析和准备金计提政策 - 续

(7) 前瞻性信息 - 续

本行建立了包含不良贷款比例、GDP、PPI、PMI、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加权平均利率等多项指标的指标池。

本行将上述指标预测值纳入回归模型对预期信用损失的相关参数实施前瞻性调整,即通过回归模型建立违约概率与宏观经济的关系,将宏观经济变化通过前瞻性宏观因子传导至违约概率。

本行每半年对前瞻性信息进行一次更新,遇国内外重大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政治、经济、金融、卫生、环境、气候、自然灾害等事件)发生或相关政策重大调整时应及时更新相关前瞻性信息。

与其他经济预测类似,对预计值和发生可能性的估计具有的高度的固有不确定性,因此实际结果可能同预测存在重大差异。本行认为这些预测体现了本行对可能结果的最佳估计,以确定所选择的情景能够适当地代表可能发生的情景。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信息

在不考虑可利用的担保物或其他信用增级时,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信息反映了资产负债表日信用风险敞口的最坏情况。其中最能代表资产负债表日最大信用风险敞口的金融资产的金量为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扣除下列两项金额后的余额: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的规定已经抵销的金额;2)已对该金融资产确认的减值损失。



财务报表附注 - 续
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51. 风险管理 - 续

(II) 信用风险 - 续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信息 - 续

下表列示本行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信息：

表内项目	年末数 人民币元	上年年末数 人民币元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528,633,790.12	1,263,774,374.89
应收同业款项	2,198,183,360.06	2,725,547,002.86
其中：存放同业款项	169,466,703.90	409,471,945.59
拆出资金	2,028,716,656.16	2,316,075,057.27
衍生金融资产	120,150,474.38	406,022,503.3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100,046,890.98
发放贷款和垫款	7,866,733,446.75	7,306,433,959.73
交易性金融资产	757,515,663.84	259,222,020.00
其他债权投资	8,366,647,987.55	7,463,325,252.56
其他金融资产	535,213,911.15	181,347,175.31
表内项目合计	21,373,078,633.85	19,705,719,179.67
表外项目合计	2,747,247,163.25	2,327,122,921.19
总计	24,120,325,797.10	22,032,842,100.86

发放贷款和垫款及应收同业款项

(1) 逾期与减值

	发放贷款和垫款	
	年末数 人民币元	上年年末数 人民币元
尚未逾期和未发生减值(i)	7,949,462,780.80	7,445,771,174.77
已逾期尚未发生减值(ii)	45,680,938.61	1,454,210.00
尚未逾期已发生减值(iii)	-	30,000,000.00
加：应计利息	16,382,214.23	16,984,469.37
减：损失准备	144,792,486.89	187,775,894.41
净额	7,866,733,446.75	7,306,433,959.73

财务报表附注 - 续
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51. 风险管理 - 续

(II) 信用风险 - 续

发放贷款和垫款及应收同业款项 - 续

(1) 逾期与减值 - 续

	应收同业款项	
	年末数 人民币元	上年年末数 人民币元
尚未逾期和未发生减值(i)	2,196,337,266.25	2,721,303,838.81
加：应计利息	2,342,700.16	4,843,791.72
减：损失准备	496,606.35	600,627.67
净额	2,198,183,360.06	2,725,547,002.86

(i) 尚未逾期且未发生减值

	发放贷款和垫款	
	年末数 人民币元	上年年末数 人民币元
正常	7,870,180,043.77	7,404,404,571.16
关注	79,282,737.03	41,366,603.61
合计	7,949,462,780.80	7,445,771,174.77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未逾期且未发生减值的应收同业款项均划分为正常类 (2024 年 12 月 31 日：均为正常类)。

(ii) 已逾期尚未发生减值

	发放贷款和垫款	
	年末数 人民币元	上年年末数 人民币元
关注	45,680,938.61	1,454,210.00
合计	45,680,938.61	1,454,210.00



51. 风险管理 - 续

(II) 信用风险 - 续

发放贷款和垫款及应收同业款项 - 续

(1) 逾期与减值 - 续

(iii) 尚未逾期已发生减值

	发放贷款和垫款	
	年末数 人民币元	上年年末数 人民币元
可疑	-	30,000,000.00
合计	-	30,000,000.00

(III)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是指资产在不受价值损失的情况下，具有迅速变现的能力。流动性风险是指负债到期时缺乏足够资金偿付负债的风险，故流动性风险是因资产和负债的金额和到期日不匹配而产生。

根据国家金监局的规定，本行的流动性资产余额与流动性负债余额的比例不得低于25%，在日常监管中，若发现相对的流动性比率由接近预警指标的趋势，则需通知风险管理部来处理。流动性比率摘要定期上报给本行的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



51. 风险管理 - 续

(III) 流动性风险 - 续

(1) 非衍生流动性风险分析

下表为本行资产负债表日非衍生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按合同规定到期日的结构分析。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均按合同约定的未折现现金流列示。

项目	年末数							合计 人民币元
	逾期/无期限 人民币元	实时偿还 人民币元	1个月内 人民币元	1-3个月 人民币元	3个月-1年 人民币元	1-5年 人民币元	5年以上 人民币元	
金融资产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984,668,638.13	543,965,151.99	-	-	-	-	-	1,528,633,790.12
存放同业款项	-	169,466,703.90	-	-	-	-	-	169,466,703.90
拆出资金	-	-	625,492,958.37	170,184,699.23	1,157,465,013.18	99,505,456.49	-	2,052,648,127.2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	-	-	-
发放贷款和垫款	46,009,628.91	-	414,288,017.06	1,778,496,643.29	2,703,172,462.48	2,591,220,183.08	1,094,078,475.02	8,627,265,409.84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102,852,528.77	-	312,648,280.81	365,625,707.26	-	781,126,516.84
其他债权投资	-	-	2,180,625,953.10	54,417,028.75	1,026,538,931.88	3,563,710,012.23	2,054,246,137.74	8,879,538,063.70
其他金融资产	12,228,743.79	523,115,556.44	-	-	-	-	-	535,344,300.23
金融资产总额	1,042,907,010.83	1,236,547,412.33	3,323,259,457.30	2,003,098,371.27	5,199,824,688.35	6,620,061,359.06	3,148,324,612.76	22,574,022,911.90
金融负债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33,537,781.88	-	262,296,438.89	-	-	-	33,537,781.88
拆入资金	-	-	-	-	363,205,833.33	-	-	363,205,833.3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	302,598,630.14	-	-	302,598,630.14
吸收存款	-	2,693,957,688.52	4,389,787,070.35	2,308,338,787.67	5,909,962,468.88	1,765,663,820.10	17,067,709,835.52	17,067,709,835.52
应付债券	-	-	70,288,000.00	200,000,000.00	8,400,000.00	416,171,209.54	-	694,859,209.54
租赁负债	-	-	1,492,686.14	2,687,538.28	9,823,759.17	5,433,122.24	-	19,437,105.83
其他金融负债	-	445,858,317.06	-	-	-	-	-	445,858,317.06
金融负债总额	-	3,173,353,787.46	4,461,567,756.49	2,773,322,764.84	6,593,990,691.52	2,187,268,151.88	-	19,189,503,152.19
净头寸	1,042,907,010.83	(1,936,806,375.13)	(1,138,308,299.19)	(770,224,393.57)	(1,394,166,003.17)	4,432,793,207.18	3,148,324,612.76	3,384,519,759.71



51. 风险管理 - 续

(III) 流动性风险 - 续

(1) 非衍生流动性风险分析 - 续

项目	上年年末数						合计 人民币元
	逾期/无期限 人民币元	实时偿还 人民币元	1个月内 人民币元	1-3个月 人民币元	3个月-1年 人民币元	1-5年 人民币元	
金融资产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849,284,901.54	414,489,473.35	-	-	-	-	1,263,774,374.89
存放同业款项	-	409,471,945.59	-	-	-	-	409,471,945.59
拆出资金	-	-	1,044,567,551.51	387,449,079.83	744,238,618.90	168,571,437.14	2,344,826,687.3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100,074,794.52	-	-	-	100,074,794.52
发放贷款和垫款	1,454,210.00	-	538,031,860.77	1,084,343,386.28	2,916,635,562.28	2,549,527,026.53	8,148,334,013.27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61,598,343.29	99,771,900.00	99,486,900.00	-	260,857,143.29
其他债权投资	-	-	772,658,562.66	2,341,048,060.00	161,756,140.00	2,985,703,111.74	8,105,160,928.30
其他金融资产	4,576,840.67	176,790,881.15	-	-	-	-	181,367,721.82
金融资产总额	855,315,952.21	1,000,752,300.09	2,536,931,112.75	3,912,612,426.11	3,922,117,221.18	5,703,801,575.41	20,813,867,609.06
金融负债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8,565,327.59	-	-	203,213,333.33	-	211,778,660.92
拆入资金	-	-	1,625,879,352.52	-	102,331,944.44	-	1,728,211,296.96
吸收存款	-	2,760,879,669.54	3,143,309,128.11	2,844,123,865.54	3,532,053,177.26	2,610,486,691.30	14,890,852,531.75
应付债券	-	-	-	-	300,000,000.00	-	300,000,000.00
租赁负债	-	-	1,457,234.14	2,893,606.28	11,976,583.26	15,452,737.83	31,780,161.51
其他金融负债	-	163,849,613.82	-	-	-	-	163,849,613.82
金融负债总额	-	2,933,294,610.95	4,770,645,714.77	2,847,017,471.82	4,149,575,038.29	2,625,939,429.13	17,326,472,264.96
净头寸	855,315,952.21	(1,932,542,310.86)	(2,233,714,602.02)	1,065,594,954.29	(227,457,817.11)	3,077,862,146.28	3,487,395,344.10



51. 风险管理 - 续

(III) 流动性风险 - 续

(1) 非衍生流动性风险分析 - 续

可用于偿还所有负债的资产包括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款项、拆出资金及发放贷款和垫款等。在正常经营过程中，大部分到期存款金额并不会在到期日立即提取而是继续留在本行。

(2) 衍生流动性风险分析

以净额交割的衍生金融工具

本行年末持有的以净额交割的衍生金融工具为利率掉期合约，均为本行逐一平盘，无风险敞口，因此流动性风险不重大。

以全额交割的衍生金融工具

本行年末持有的以总额交割的衍生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衍生工具如：外汇掉期合约、外汇远期合约。下表列示了本行年末持有的以全额交割的衍生金融工具合同规定的到期分布情况。表内数字均为合同规定的未贴现现金流，其中正数表示现金流入，负数表示现金流出。

	1个月内 人民币元	1-3个月 人民币元	3个月-1年 人民币元	1-5年 人民币元	5年以上 人民币元	合计 人民币元
2025年12月31日						
货币衍生工具						
-流入	13,769,243,725.13	8,769,036,417.05	20,883,106,605.06	62,526,892.99	-	43,483,913,640.23
-流出	(13,769,852,785.93)	(8,784,570,426.96)	(20,876,769,358.18)	(418,833,500.00)	-	(43,850,026,071.07)
合计	(609,060.80)	(15,534,009.91)	6,337,246.88	(356,306,607.01)	-	(366,112,430.84)
2024年12月31日						
货币衍生工具						
-流入	7,854,478,251.53	7,499,498,289.11	28,136,169,576.69	186,475,700.00	-	43,676,621,817.33
-流出	(7,825,053,230.19)	(7,468,229,965.73)	(28,048,412,549.14)	(183,639,450.00)	-	(43,525,335,195.06)
合计	29,425,021.34	31,268,323.38	87,757,027.55	2,836,250.00	-	151,286,622.27

(IV)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出现不利变动而使本行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本行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外汇风险与利率风险。



财务报表附注 - 续
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51. 风险管理 - 续

(IV) 市场风险 - 续

市场风险的管理目标是充分识别、准确计量、持续监测和适当控制所有交易和非交易业务中的市场风险，确保在合理的市场风险水平之下安全、稳健经营，使所承担的市场风险水平与其市场风险管理能力和资本实力相匹配。

(1) 外汇风险

本行以人民币作为记账本位币。截至12月31日止，本行金融工具主要以人民币计价。有关资产和负债按币种列示如下：

项目	年末数 (单位：人民币元)				
	人民币	美元	欧元	其他币种	本外币
金融资产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328,394,774.07	200,239,016.05	-	-	1,528,633,790.12
存放同业款项	81,814,748.47	64,305,409.32	4,607,943.19	18,738,602.92	169,466,703.90
拆出资金	1,465,853,139.50	562,863,516.66	-	-	2,028,716,656.16
衍生金融资产	26,488,412.02	89,588,819.95	1,998,023.66	2,075,218.75	120,150,474.38
发放贷款和垫款	7,819,594,408.88	26,817,197.24	-	20,321,840.63	7,866,733,446.75
交易性金融资产	757,515,663.84	-	-	-	757,515,663.84
其他债权投资	7,621,260,341.22	268,842,497.70	476,545,148.63	-	8,366,647,987.55
其他金融资产	(127,849,809.15)	2,617,309,939.33	(1,165,632,893.76)	(788,613,325.27)	535,213,911.15
金融资产总额	18,973,071,678.85	3,829,966,396.25	(682,481,778.28)	(747,477,662.97)	21,373,078,633.85
金融负债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存放款项	33,537,679.25	-	-	-	33,537,679.25
拆入资金	621,945,200.00	-	-	-	621,945,200.00
衍生金融负债	27,039,252.51	85,076,051.94	230,652.96	4,072,906.61	116,418,864.0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00,196,575.35	-	-	-	300,196,575.35
吸收存款	14,974,857,936.82	1,876,634,978.42	3,217,011.21	47,178,793.86	16,901,888,720.31
应付债券	601,543,386.94	70,105,647.91	-	-	671,649,034.85
其他金融负债	(53,769,186.74)	1,973,291,926.77	(676,611,362.47)	(797,053,060.50)	445,858,317.06
金融负债总额	16,505,350,844.13	4,005,108,605.04	(673,163,698.30)	(745,801,360.03)	19,091,494,390.84
资产负债净头寸	2,467,720,834.72	(175,142,208.79)	(9,318,079.98)	(1,676,302.94)	2,281,584,243.01

财务报表附注 - 续
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51. 风险管理 - 续

(IV) 市场风险 - 续

(1) 外汇风险 - 续

项目	上年年末数 (单位：人民币元)				本外币
	人民币	美元	欧元	其他币种	
金融资产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020,941,086.22	242,833,288.67	-	-	1,263,774,374.89
存放同业款项	291,481,047.34	108,660,587.91	3,035,903.57	6,294,406.77	409,471,945.59
拆出资金	1,988,061,829.07	328,013,228.20	-	-	2,316,075,057.27
衍生金融资产	7,747,123.61	393,716,453.57	-	4,558,926.16	406,022,503.3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00,046,890.98	-	-	-	100,046,890.98
发放贷款和垫款	7,268,033,397.68	36,720,670.75	-	1,679,891.30	7,306,433,959.73
交易性金融资产	259,222,020.00	-	-	-	259,222,020.00
其他债权投资	6,382,117,598.83	1,081,207,653.73	-	-	7,463,325,252.56
其他金融资产	120,362,650.45	29,136,496.60	-	31,848,028.26	181,347,175.31
金融资产总额	17,438,013,644.18	2,220,288,379.43	3,035,903.57	44,381,252.49	19,705,719,179.67
金融负债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存放款项	210,218,502.30	-	-	-	210,218,502.30
拆入资金	971,428,024.44	755,038,368.28	-	-	1,726,466,392.72
衍生金融负债	8,115,367.69	318,967,961.44	-	4,339,701.16	331,423,030.29
吸收存款	10,662,178,180.90	3,970,109,812.36	3,160,556.41	17,240,601.47	14,652,689,151.14
应付债券	295,911,080.41	-	-	-	295,911,080.41
其他金融负债	6,624,200,173.61	(6,602,932,997.03)	8,275,654.51	134,306,782.73	163,849,613.82
金融负债总额	18,772,051,329.35	(1,558,816,854.95)	11,436,210.92	155,887,085.36	17,380,557,770.68
资产负债净头寸	(1,334,037,685.17)	3,779,105,234.38	(8,400,307.35)	(111,505,832.87)	2,325,161,408.99

下表显示了记账本位币对所有非记账本位币货币的即期与远期汇率同时升值5%或贬值5%的情况下，对本行该年度净利润的影响。

汇率变动	净利润/(净亏损)	
	本年度 人民币元	上年度 人民币元
升值5%	(6,980,122.19)	137,219,966.03
贬值5%	6,980,122.19	(137,219,966.03)



财务报表附注 - 续
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51. 风险管理 - 续

(IV) 市场风险 - 续

(2)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指市场利率变动对资产负债表上资产及负债之公允价值以及损益表中之期间利息收入及支出之潜在影响。

于各资产负债表日，本行生息资产和付息负债的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较早者)的情况如下：

	年末数						合计 人民币元
	1个月内 人民币元	1至3个月 人民币元	3个月至1年 人民币元	1至5年 人民币元	5年以上 人民币元	不计息 人民币元	
金融资产							
存放中央银行							
款项	1,327,946,938.24	-	-	-	-	200,686,851.88	1,528,633,790.12
存放同业款项	169,466,703.90	-	-	-	-	-	169,466,703.90
拆出资金	620,789,701.52	161,338,037.38	1,144,741,255.47	99,505,456.49	-	2,342,205.30	2,028,716,656.16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120,150,474.38	120,150,474.38
发放贷款							
和垫款	1,019,652,593.28	3,150,782,763.06	3,165,307,052.87	432,002,652.65	82,685,983.98	16,302,400.91	7,866,733,446.75
交易性							
金融资产	99,930,200.00	-	297,255,500.00	356,457,997.68	-	3,871,966.16	757,515,663.84
其他债权投资	299,711,100.00	190,699,257.28	281,882,000.00	1,546,491,050.42	5,931,792,908.63	116,071,671.22	8,366,647,987.55
其他金融资产	-	-	-	-	-	535,213,911.15	535,213,911.15
金融资产总额	3,537,497,236.94	3,502,820,057.72	4,889,185,808.34	2,434,457,157.24	6,014,478,892.61	994,639,481.00	21,373,078,633.85
金融负债							
同业及其他							
金融机构							
存放款项	-	-	-	-	-	33,537,679.25	33,537,679.25
拆入资金	-	260,000,000.00	360,000,000.00	-	-	1,945,200.00	621,945,200.00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116,418,864.02	116,418,864.02
卖出回购	-	-	300,196,575.35	-	-	-	300,196,575.35
金融资产款	-	-	-	-	-	-	-
吸收存款	7,172,001,768.12	2,266,361,017.23	5,833,230,557.47	1,629,601,829.58	-	693,547.91	16,901,888,720.31
应付债券	70,105,647.91	199,208,889.73	-	399,348,195.84	-	2,986,301.37	671,649,034.85
租赁负债	1,406,836.53	2,565,570.41	9,308,518.74	5,569,034.22	-	-	18,849,959.90
其他金融负债	-	-	-	-	-	445,858,317.06	445,858,317.06
金融负债总额	7,243,514,252.56	2,728,135,477.37	6,502,735,651.56	2,034,519,059.64	-	601,439,909.61	19,110,344,350.74
资产与负债							
净头寸	(3,706,017,015.62)	774,684,580.35	(1,613,549,843.22)	399,938,097.60	6,014,478,892.61	393,199,571.39	2,262,734,283.11

财务报表附注 - 续
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51. 风险管理 - 续

(IV) 市场风险 - 续

(2) 利率风险 - 续

	上年年末数						合计 人民币元
	1个月内 人民币元	1至3个月 人民币元	3个月至1年 人民币元	1至5年 人民币元	5年以上 人民币元	不计息 人民币元	
金融资产							
存放中央银行							
款项	1,020,596,320.81	-	-	-	-	243,178,054.08	1,263,774,374.89
存放同业款项	409,471,945.59	-	-	-	-	-	409,471,945.59
拆出资金	1,038,536,953.50	377,208,971.67	731,113,592.24	164,372,804.26	-	4,842,735.60	2,316,075,057.27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406,022,503.34	406,022,503.34
买入返售							
金融资产	100,046,890.98	-	-	-	-	-	100,046,890.98
发放贷款							
和垫款	1,225,076,878.50	2,758,289,031.76	2,731,682,386.90	491,662,682.87	83,192,810.96	16,530,168.74	7,306,433,959.73
交易性							
金融资产	59,963,220.00	99,771,900.00	99,486,900.00	-	-	-	259,222,020.00
其他债权投资	115,208,568.83	749,640,900.00	2,265,769,060.00	90,756,120.00	2,509,471,194.05	1,732,479,409.68	7,463,325,252.56
其他金融资产	-	-	-	-	-	181,347,175.31	181,347,175.31
金融资产总额	3,968,900,778.21	3,984,910,803.43	5,828,051,939.14	746,791,607.13	2,592,664,005.01	2,584,400,046.75	19,705,719,179.67
金融负债							
同业及其他							
金融机构							
存放款项	-	-	201,653,174.71	-	-	8,565,327.59	210,218,502.30
拆入资金	1,624,782,000.00	-	100,000,000.00	-	-	1,684,392.72	1,726,466,392.72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331,423,030.29	331,423,030.29
吸收存款	5,964,021,354.58	2,806,373,850.70	3,501,083,950.30	2,381,209,995.56	-	-	14,652,689,151.14
应付债券	-	-	295,911,080.41	-	-	-	295,911,080.41
租赁负债	1,346,267.72	2,724,705.58	11,274,403.64	14,495,129.79	-	-	29,840,506.73
其他金融负债	-	-	-	-	-	163,849,613.82	163,849,613.82
金融负债总额	7,590,149,622.30	2,809,098,556.28	4,109,922,609.06	2,395,705,125.35	-	505,522,364.42	17,410,398,277.41
资产与负债							
净头寸	(3,621,248,844.09)	1,175,812,247.15	1,718,129,330.08	(1,648,913,518.22)	2,592,664,005.01	2,078,877,682.33	2,295,320,902.26

利率敏感性分析

下表列示了基于资产负债表日除去活期存款后的“生息资产”和“付息负债”的结构，当所有货币的利率上浮或下降50个基点时对本行净利润的影响。

利率变动

	对净利润的影响	
	本年度 人民币元	上年度 人民币元
利率上升 50 个基点	(3,528,461.94)	2,901,719.30
利率下降 50 个基点	3,528,461.94	(2,901,719.30)



52. 资本管理

本行通过优化负债与股东权益的结构来管理资本，以确保能持续经营，同时最大限度增加股东回报。本行按照国家金监局关于《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的要求进行资本管理并计算资本充足率。

针对于各项风险的计量方法，本行依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及《商业银行资本监管配套政策》实施计算，其中：

(一)信用风险

本行采用权重法的计量方式，对表内风险资产根据债权对象进行分类，并列出可进行风险缓释的各项因素；通过公式计算，获得加权后表内风险资产总额。

本行采用权重法的计量方式，根据表外业务的业务品种，以及该表外项目交易主体或担保主体对应的风险权重，将其会计账面余额和对应的减值准备金额分别列示；按照对表内风险资产的分类方式，将转换前风险资产以不同风险权重分类，拆分填列到对应的风险权重行中；根据公式计算，得到加权后表外风险资产总额。

本行采用权重法的计量方式，制定与其交易活动的特征、复杂程度和风险暴露水平相适应的交易对手信用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计量银行账户和交易账户中未结算的证券、商品和外汇交易的交易对手信用风险暴露的风险加权资产。

(二)市场风险

本行以标准法计量各类市场风险，包含交易账户中的利率风险和股票风险、以及全部汇率风险和商品风险。其中，外汇风险是指银行账户及交易账户中外汇(包括黄金)及外汇衍生金融工具头寸的风险，外汇衍生工具应转换为基础工具，并按基础工具的方法计算市场风险资本要求。

(三)操作风险

本行按基本指标法计算的操作风险资本要求情况，并计算操作风险加权资产。

52. 资本管理 - 续

(三)操作风险 - 续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本行提交至相关监管机构的资本充足率如下：

项目	年末数(人民币千元)	上年年末数(人民币千元)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2,347,525	2,365,584
一级资本净额	2,347,525	2,365,584
资本净额	2,491,641	2,503,897
风险加权资产总额	12,785,008	12,067,647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8.3615%	19.6027%
一级资本充足率	18.3615%	19.6027%
资本充足率	19.4888%	20.7488%
杠杆率	9.7051%	10.9507%

53. 公允价值信息

本行对于存在活跃市场的资产负债金融工具，首选以活跃市场中报价为公允价值；对于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公认的估值模型和可观测的市场参数进行估值或参考第三方报价并经相关风险管理部门复核后确定其公允价值。

本行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主要包括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款项、拆出资金、发放贷款和垫款、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债权投资、衍生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拆入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衍生金融负债、吸收存款，应付债券及应付款项等。本行管理层认为，除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债权投资、衍生金融资产及衍生金融负债外，财务报表按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接近该等资产及负债的公允价值。

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债权投资、衍生金融资产及衍生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按照下述方法确定：

- 具有标准条款及条件并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分别参照相应的活跃市场现行出价及现行要价确定；
- 其他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不包括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未来现金流量折现法为基础的通用定价模型确定或采用可观察的现行市场交易价格确认；
- 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采用活跃市场的公开报价确定。如果不存在公开报价，不具有选择权的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采用未来现金流量折现法在适用的收益曲线的基础上估计确定；具有选择权的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采用期权定价模型(如二项式模型)计算确定。



财务报表附注 - 续
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53. 公允价值信息 - 续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下表列示了按三个层次进行估值的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2025年12月31日			
	第一层 人民币元	第二层 人民币元	第三层 人民币元	合计 人民币元
交易性金融资产	-	757,515,663.84	-	757,515,663.84
其他债权投资	-	8,366,647,987.55	-	8,366,647,987.55
衍生金融资产	-	120,150,474.38	-	120,150,474.38
金融资产合计	-	9,244,314,125.77	-	9,244,314,125.77
衍生金融负债	-	116,418,864.02	-	116,418,864.02
金融负债合计	-	116,418,864.02	-	116,418,864.02
	2024年12月31日			
	第一层 人民币元	第二层 人民币元	第三层 人民币元	合计 人民币元
交易性金融资产	-	259,222,020.00	-	259,222,020.00
其他债权投资	-	7,463,325,252.56	-	7,463,325,252.56
衍生金融资产	-	406,022,503.34	-	406,022,503.34
金融资产合计	-	8,128,569,775.90	-	8,128,569,775.90
衍生金融负债	-	331,423,030.29	-	331,423,030.29
金融负债合计	-	331,423,030.29	-	331,423,030.29

本年度及上年度本行的资产及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未发生各层次之间的转换。

财务报表附注 - 续
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53. 公允价值信息 - 续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定量信息

	2025年12月31日		
	公允价值 人民币元	估值技术	输入值
交易性金融资产	757,515,663.84	现金流量折现法	收益率曲线
其他债权投资	8,366,647,987.55	现金流量折现法	收益率曲线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120,150,474.38 (116,418,864.02)	现金流量折现法	远期汇率 收益率曲线 合同执行价
		2024年12月31日	
	公允价值 人民币元	估值技术	输入值
交易性金融资产	259,222,020.00	现金流量折现法	收益率曲线
其他债权投资	7,463,325,252.56	现金流量折现法	收益率曲线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406,022,503.34 (331,423,030.29)	现金流量折现法	远期汇率 收益率曲线 合同执行价

资产负债表日不以公允价值计量但以公允价值披露的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层次

资产负债表中未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款项、拆出资金、发放贷款和垫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拆入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吸收存款及应付债券等。本行管理层认为，该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接近该等资产及负债的公允价值。

54. 财务报表之批准

本行的财务报表于2026年3月10日已经本行董事会批准。

* * *财务报表结束* * *

